

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德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944,42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509,027 股后的股本 167,435,39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230,618.5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8%。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
	载有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4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因科技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亦蛋白	指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因格领	指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凯因美国	指	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 中文名称为：凯因生命科学（美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 凯因新加坡	指	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名称为：凯因生命科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闻生物	指	凯闻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凯润	指	海南凯润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因卓弘	指	上海凯因卓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因杏林	指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之控股子公司
先为达	指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参股公司
银杏树	指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银川杏树林	指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之参股公司
君亦达	指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亦尚汇成	指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企业
松安投资	指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富山湾	指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富宁湾	指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卓尚湾	指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卓尚石	指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卓尚海	指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卓尚江	指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前研究在非人类受试者上测试药物，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及安全信息，并决定药物是否适合进行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指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	指	II 期临床试验，目的是初步评价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期临床	指	III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

		作用 and 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生产机构, 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委托, 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的企业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意为合同销售组织, 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 主要指新药开发过程中的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 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 特别是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创新药/1 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DAAs	指	Direct-acting Antiviral Agents, 直接抗病毒药物
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s	指	适用多种基因型、无需注射干扰素的直接抗病毒药物
人干扰素	指	以基因工程的方法生产的人干扰素
长效干扰素	指	经聚乙二醇技术修饰的干扰素, 与短效干扰素相比具有半衰期长的优点
病毒性肝炎	指	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病变为主的一种传染病, 临床以恶心、呕吐、厌油、乏力、食欲减退、肝肿大、肝功能异常为主要表现, 部分患者表现为无症状感染或自限性隐性感染, 有些患者还表现为慢性肝炎或肝衰竭, 目前已确定的病毒性肝炎有甲型病毒性肝炎、乙型病毒性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丁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五型
慢性肝炎	指	由不同病因引起的、病程至少持续超过 6 个月以上的肝脏坏死和炎症
HBV/乙肝病毒	指	Hepatitis B Virus, 乙型肝炎病毒
乙肝/乙型肝炎/慢性乙型肝炎	指	由 HBV 造成并主要对肝脏产生影响的传染病
HCV/丙肝病毒	指	Hepatitis C Virus, 丙型肝炎病毒
丙肝/丙型肝炎/慢性丙肝/慢性丙型肝炎	指	由 HCV 造成并主要对肝脏产生影响的传染病
NS5A	指	HCV 非结构蛋白 5A, 锌结合及富含脯氨酸的吸水磷蛋白质, 在丙肝病毒 RNA 复制中起重要作用
NS5B	指	HCV 非结构蛋白 5B, 一种 RNA 聚合酶, 在丙肝病毒 RNA 复制中起关键作用
利巴韦林/RBV	指	Ribavirin, 一种抗病毒治疗药物
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指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一种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部疾病
丙通沙®、沃士韦®	指	由 Gilead 研发的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s 药物
东卫卓®	指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磷酸蔡坦司韦胶囊
圣诺迪®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奥磷布韦片
凯因益生®	指	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凯因甘乐®	指	公司产品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甘毓®	指	公司产品复方甘草酸苷片/注射液
金舒喜®	指	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派益生®	指	公司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
安博司®	指	公司产品吡非尼酮片
凯力唯®	指	公司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赛波唯®	指	公司产品索磷布韦片
凯博卫®	指	公司产品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Kawin Technology Share-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w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kawin.com.cn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赫崇飞	周雅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传真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成龙、魏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俊、张子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30,296,984.43	1,412,006,182.85	-12.87	1,159,973,5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69,228.09	116,524,994.34	22.18	83,407,8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83,136.25	122,577,218.12	11.75	54,570,0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5,937.46	126,603,431.56	-17.63	134,048,463.6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3,247,304.90	1,753,884,582.61	5.10	1,675,556,748.68
总资产	2,615,625,220.30	2,448,207,848.87	6.84	2,209,724,972.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70	21.4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70	21.4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82	0.73	12.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6.81	增加1.12个百分点	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63	7.17	增加0.46个百分点	3.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9	12.22	增加0.57个百分点	13.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3,029.70 万元，同比下降 12.87%，主要系金舒喜®、凯因益生®集采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陆续落地实施后，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同时，由于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初期，集采产品覆盖终端尚处于调整阶段，对公司四季度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安博司®销售模式调整，报告期内处于交接过渡阶段。综上，导致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6.92 万元，同比增长 22.18%，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金舒喜®及凯因益生®集采政策落地执行，核苷类产品集采省份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策略，整体销售投入占比降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8.31 万元，同比增长 11.75%，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公益性捐赠减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1.4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2.3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2,673,809.18	383,897,786.10	414,021,592.25	219,703,7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4,168.59	20,258,573.27	65,664,178.01	34,302,3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80,955.12	24,375,553.54	65,580,902.99	26,745,7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412.37	-18,476,387.28	72,653,037.22	71,510,699.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947.05		-3,346,946.10	-719,81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5,442.45		11,164,630.52	49,023,05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74,711.28		6,697,226.41	6,311,51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0,098.41		-21,572,639.12	-8,225,96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203.98		-927,209.85	1,785,70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812.45		-78,294.66	15,765,262.66
合计	5,386,091.84		-6,052,223.78	28,837,817.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先为达	40,298,379.38		-40,298,379.38	
理财产品	365,332,647.74	350,865,414.11	-14,467,233.63	8,674,711.28
应收款项融资	14,306,604.36	108,939,366.02	94,632,761.66	-512,860.86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00	22,403,810.88	-596,189.12	
合计	442,937,631.48	482,208,591.01	39,270,959.53	8,161,850.42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医药行业形势依然复杂和严峻，医疗改革持续深化，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剂行业利润同比均为负增长。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落地，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但通过扩展丙肝市场、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利润实现了上升，展现了公司较强的经营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29.70 万元，同比下降 12.87%；归母净利润 14,236.92 万元，同比增长 22.18%。

1. 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不断追求提高临床治愈率

2024 年，公司不断追求临床治愈，围绕疾病多靶点、多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累计 15,741.1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2.79%。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9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75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0 项。

2024 年报告期内，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治疗低复制期慢性 HBV 感染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同时针对儿童疱疹性咽峡炎的 KW-045 项目、治疗带状疱疹的 KW-051 项目和用于治疗尖锐湿疣的 KW-053 目前均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其中 KW-045 和 KW-051 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出组。

2. 丙肝产品市场策略显效，凯力唯®实现稳健增长

2024 年，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医保谈判，并凭借产品的优势与竞争力，成功实现医保目录续约，这不仅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丙肝疾病隐匿性强，患者人群多集中在基层的特点，公司还制定了具有特色的市场策略，一方面与肝病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学术合作，同时下沉至县域市场。截至 2024 年底，凯力唯®实现稳健增长。

3. 成熟产品巩固市场优势，集采拓展稳步推进

基于干扰素在抗病毒方面丰富的循证医学证据，公司通过目标终端对标管理、持续推动医院准入，成熟产品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根据 2024 年 PDB 采样数据，金舒喜®在人干扰素 α 2b 外用制剂中市场份额依然位居前列，凯因益生®（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

报告期内，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被纳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的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并成功中选，这不仅是公司产品在集采领域的新突破，也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与厂区升级改造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连续两年入选北京市重点工程计划，抗体楼主体建筑已基本完工，项目整体进展顺利。

此外，为顺应技术进步以及市场的需求，公司对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扩建产能，为未来新品种生产预留了产能空间。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两厂区其它改造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丙肝全口服泛基因型药物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

2. 主要产品

药品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主治	特点
抗病毒 / 免疫调节	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凯力唯®是一种全新的针对 HCV 的泛基因型 NS5A 复制复合子抑制剂，可抑制 HCV 的组装和复制。该产品与索磷布韦片联合使用，可治疗初治或干扰素经治的基因 1 型、2 型、3 型、6 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可合并或不合并代偿性肝硬化。	凯力唯®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于 2020 年 2 月获批上市，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2022 年凯力唯®国谈续约，覆盖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
	赛波唯®（索磷布韦片）	赛波唯®是治疗慢性丙肝的一线临床用药，适于与其他抗 HCV 药品联合使用，治疗成人与 12 至 <18 岁青少年的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赛波唯®为国产首家上市的 NS5B 聚合酶抑制剂，于 2020 年 3 月获批上市。
	派益生®（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	派益生®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是追求慢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的药物之一。	派益生®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具有新药证书。

	金舒喜®（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金舒喜®是干扰素外用制剂，具有抑制病毒感染和复制、抑制细胞增殖等系列免疫调节作用，临床中可用于治疗病毒感染引起的妇科疾病。	金舒喜®为治疗用生物制品，是国内唯一一款泡腾片剂型的干扰素，且干扰素泡腾剂型作为新剂型被收入 2020 年版《中国药典》。
	凯因益生®（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凯因益生®是广谱抗病毒药物，具有抗病毒及免疫调节双重作用，治疗某些病毒性疾病如慢性病毒性肝炎、带状疱疹等以及某些肿瘤的治疗，例如毛细胞性白血病、恶性黑色素瘤等。	凯因益生®是一种适合皮下注射的小容量预充式注射剂，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凯博卫®（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凯博卫®是一类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适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 ITP 患者）。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其他	凯因甘乐®/甘毓®（复方甘草酸苷胶囊/复方甘草酸苷片、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公司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包括凯因甘乐®、甘毓®，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肤炎、斑秃或荨麻疹，具有抗炎、免疫调节等多种药理作用。	复方甘草酸苷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甘毓®（复方甘草酸苷片）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安博司®（吡非尼酮片）	安博司®是罕见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IPF）的治疗药物，可延长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患者的无疾病进展时间，减缓肺功能的下降，改善患者生活质量。	吡非尼酮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坚持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对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创新性研究和开发。公司经过药物筛选和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最终实现新药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经过

十余年不断积累和价值输出，基于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新药开发模式和研发能力已得到验证。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领用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通过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审计、试用验证等评审程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此外还建立了物料质量管控体系，对物料采购环节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不会影响生产的正常开展，公司通常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3. 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GMP 标准搭建生产体系。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每年底销售部门会制定下一年度及各季度的销售计划，生产系统会根据下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及季度生产计划。当公司季度销售计划发生变化时，生产计划会对应做出调整，在此基础上，生产系统会根据销售的月度发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包装计划。

4. 销售模式

为更好地与终端客户搭建沟通桥梁，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与全国符合 GSP 要求的、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的医药经销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流通体系。公司主要与合同销售组织（CSO）进行合作，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另外，公司扩展商业销售模式，加强了药店、诊所及中小终端的覆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4 年，尽管面临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行业挑战，中国医药工业在创新驱动和政策支持下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98 万亿元，同比持平，利润增速高于全国工业 2.4 个百分点，显示出行业逐步回暖的迹象。国家持续加大对医药创新的支持力度，2024 年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的 1 类创新药品数量增至 46 个品种，创历史新高，进一步推动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医药行业具有投资密度高、技术水平高、人才要求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面临严格的行业监管环境，受政策影响较大，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龄化加剧，行业增速保持稳定。医药行业需要基于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总结，经历复杂的多阶段的开发流程，才能实现创新。新药申报上市后，需要接受严格的监管，并经历较为复杂的生产过程和对营销网络要求较高的商业化推广才能实现盈利。医疗改革逐步深入加速行业的分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的监管要求促进药品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常态化，都将不断提高行业壁垒。

与此同时，医药行业正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推广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商业化能力。然而，行业仍面临严格的监管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全球化布局的挑战。未来，医药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业链布局，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开发出丙肝高治愈率泛基因型全口服系列药物的企业，重点开发的盐酸可洛派韦胶囊系列药物，可覆盖中国丙型肝炎所有主要基因型，实现了 97% 的高治愈率，打破了进口垄断。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研究，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于 2020 年 1 季度获批上市，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实现了创新药的商业化落地。2021 年 9 月，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了《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1-2030 年）》，明确提出了 2030 年“新报告抗体阳性者的核酸检测率达 95%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慢性丙肝患者的抗病毒治疗率达 80% 以上，专业人员接受丙肝相关内容培训比例达 100%”的工作目标。中华医学会肝病分会和感染学分会于 2022 年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对丙型肝炎筛查及治疗的推荐意见进行再次更新，在《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中推荐可洛派韦系列药物治疗 HCV 基因 1-6 型初治或者 PRS 经治患者，无肝硬化或代偿期肝硬化疗程 12 周，针对基因 3 型代偿期肝硬化可以考虑增加 RBV(A1)。2022 年，凯力唯®国谈续约，覆盖全部国内慢性丙型肝炎主要基因型，医保适应症扩大，为丙肝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战略性的准入条件。2023 年，凯力唯®实现全国新医保目录适应症的全面落地。2024 年公司再次完成医保目录续约，进一步巩固了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随着“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专项基金”在多省市的陆续启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结合全国爱肝日“早防早筛，远离肝硬化”的主题、世界肝炎日“消除肝炎，积极行动”的主题，全面投入丙肝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筛查、转介、诊断、治疗等工作中。公司还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丙肝患者提供关怀与救助，努力成为国家消除丙肝行动的民族中坚力量。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从医药行业年度政策的发布情况来看，作为“十四五”时期的第四年，国家在多个领域都发布了重磅政策，相继出台了多个“十四五”规划类文件，囊括行业多个领域。各部门持续发力，不断推动“三医联动”深入发展。医保方面，引发全民关注的医保目录调整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动态可以看出，构建中国特色医保制度高质量发展格局的决心；医药方面，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等仍是行业关注热点。此外，在互联网医疗、医保线上支付等的发展推动下，三医信息化建设正被高速推进。

（1）行业体制改革对医药研发的变革

2024年，中国政府在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旨在加速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加强评价结果分析应用。研究试行以药学和临床价值为基础的新上市药品企业自评，优化新上市药品挂网服务。坚持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功能定位，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机制，研究规范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积极向公众传播准确、全面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医药产业链的短板，特别是在关键原材料、高端制剂和生物技术领域，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措施。例如，政府设立了专项基金，支持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间调剂使用。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10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累计成功采购435种药品。通过集中采购，大批过专利期的经典“老药”，全部由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供应全国。在减轻群众“老药”费用负担的同时，腾出费用空间为支持新药纳入医保提供条件，连续7轮调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已累计谈判纳入530种新药，不断提升优化群众用药结构，同时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

未来，药品集中采购预计将进一步常态化和制度化，覆盖面持续扩大，集采规则的完善和联盟采购的推广将加剧行业竞争，推动企业创新 and 产品质量提升。集采的深化将促进药品质量提升和用药效率优化，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更具成本效益的治疗方案。

（3）医保谈判

国家医保谈判作为医保目录准入的重要方式，自2018年启动以来，已连续开展九批及一次试点谈判，累计将大量创新药、大品种药纳入医保目录，显著降低了患者用药负担。2024年，国家医保谈判继续深化，新增91种药品，其中89种通过谈判或竞价纳入，平均降价63%，进一步扩大了医保目录的覆盖范围。2024年医保谈判重点支持“全球新”创新药，新增的91种药品中，90种为近5年获批上市的新药，38种为“全球新”创新药，创历年新高。创新药谈判成功率超过90%，显著高于整体成功率，体现了国家对医药创新的支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大肠杆菌高效表达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技术、哺乳动物细胞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和生物活性大分子质量表征与活性分析技术，为公司生物药自主研发提供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偏好密码子优化、信号肽智能筛选、上下游表达元件以及轻、重链的比例优化，获得大肠杆菌和哺乳动物细胞高效表达载体；通过包涵体表达、可溶性表达和周质空间分泌表达三种方式，以及发酵过程的代谢反馈调控，Minipool 分选技术结合克隆成像技术等技术，实现重组蛋白、多肽药物的高效表达和抗体药物高效表达工程细胞株的构建。

在以上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团队继续在蛋白质药物定点修饰控制与鉴定、噬菌体展示抗体库深度挖掘、药物靶点和药物候选分子（PCC）筛选与验证高效体系、创新药物质量多维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且深入的研究，逐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技术壁垒，将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公司经过药物筛选和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最终实现新药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和价值输出，公司基于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新药开发模式和研发能力已得到验证。

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2024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9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75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0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加快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在研项目中，GL-004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KW-001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KW-045 完成 II a 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治疗及随访，完成全部受试者出组；KW-051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治疗及随访，完成全部受试者出组；KW-053 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辅助治疗尖锐湿疣适应症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在病毒性乙型肝炎治疗领域已形成多靶点多机制系列研发管线，包括 KW-001、KW-027、KW-040 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75 项，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6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7	175	6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4
软件著作权	5	5	23	23
其他	1	2	248	177
合计	15	14	453	264

注：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超出法定保护期限，不计入累计获得数中。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157,828.57	134,215,207.89	2.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19,253,242.28	38,368,935.94	-49.82
研发投入合计	157,411,070.85	172,584,143.83	-8.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9	12.22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23	22.23	减少 10.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研资本化项目 KW-001 取得了关键进展，顺利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正式提交了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相较于III期临床试验实施阶段，研发投入减少。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KW-001	134,615,000.00	19,253,242.28	128,731,201.63	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	药品上市	KW-001 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是一种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长效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2	KW-027	257,000,000.00	25,195,028.78	111,745,687.30	Ib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KW-027 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作用机制是通过单克隆抗体，特异性结合并清除 HBsAg 抗原，实现血清 HBsAg 抗原水平大幅降低。有效降低血液中 HBsAg 抗原水平可解除 HBsAg 对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和耗竭作用，是清除 HBV 感染细胞的前提和实现乙肝功能性治愈的关键。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3	KW-034	101,000,000.00	271,119.96	21,656,638.38	临床前	药品上市	KW-034 是治疗乙肝的化药 1 类新药，该药主要作用于乙肝病毒结构蛋白，具有选择性高、副作用小的优点，与现有核苷（酸）类和干扰素类抗病毒药物联用有可能发挥良好的治疗效果，有效缓解病毒耐药问题，增加治疗成功率。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4	KW-045	75,000,000.00	8,628,589.93	27,328,920.43	I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KW-045 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采用无菌灌装，不加防腐剂，直接喷雾剂作用于儿童口咽部，发挥局部抗病毒作用，降低安全性风险；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喷雾泵，剂量准确，喷雾的粒径	适应症：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分布适合口咽部给药，有效性和安全性好。	
5	KW-040	46,000,000.00	16,113,923.10	35,915,774.01	临床前	临床批件 / 药品上市	KW-040 是基于 GalNAc 肝靶向递送平台技术的 siRNA 药物，通过对乙肝病毒生命周期的阻断，高效且持久地清除乙肝表面抗原 (HBsAg)、乙肝 E 抗原 (HBeAg) 及其他病毒相关蛋白，解除病毒对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有望实现乙肝表面抗原的血清学转换，乃至乙肝功能性治愈。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6	KW-051	180,000,000.00	18,562,960.39	31,346,029.16	I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干扰素可用于带状疱疹的治疗，且疗效明确。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长效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其较普通干扰素活性更高，疗效更好，应用上也更为简便，可为带状疱疹的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适应症：带状疱疹
7	GL-004	16,000,000.00	862,157.20	1,147,148.28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上市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是一款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 (TPO-RA)，可短时间内（治疗后 3-5 天）快速提升血小板计数，不受食物类型限制的口服用药方式，大大提高了血小板减少症患者的生活质量。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8	KW-053	200,000,000.00	9,272,945.98	10,408,972.53	I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KW-053 是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用于辅助治疗尖锐湿疣新增适应症，同品种此适应症在境内外均未获批过。	适应症：用于辅助治疗尖锐湿疣。
9	KW-059	40,000,000.00	2,291,426.42	3,578,506.79	I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 (HEHE) 为罕见肿瘤疾病，既往无标准有效的治疗方法。临床实践显示干扰素可用于肝上	适应症：用于治疗肝上皮样血管内皮

							皮样血管内皮瘤的治疗，且疗效良好。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长效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其较普通干扰素活性更高，疗效更好，应用上也更为简便，可为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的治疗提供可靠的治疗选择。	瘤
合计	/	1,049,615,000.00	100,451,394.04	371,858,878.51	/	/	/	/

情况说明

注：KW-020 项目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在此列示。KW-041 及 KW-007 已终止，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6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00	23.6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744.80	4,490.1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6.78	33.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40
本科	54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丙肝全口服泛基因型药物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

1. 创新药研发、生产、商业化落地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加速创新药品从临床申报到上市的全过程；通过与全国多家专科医院的紧密合作，集聚临床专家资源，提高临床研究效率和效果，以期快速

获得药品注册批准；依托成熟的 GMP 生产质量体系，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同时，利用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有价值的治疗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研究，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于 2020 年 1 季度获批上市，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国家医保谈判续约覆盖泛基因型，凯力唯®成为第一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覆盖泛基因型的国产直接抗病毒药物，2023 年实现全国新医保目录适应症落地，2024 年再次完成医保目录续约，进一步巩固了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2. 创新能力突出，研发成果显著

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共承担 7 项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公司持续培养、吸纳高端研发人才，组建了包括新药发现、CMC 研究、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研究队伍，打造了具备药物全产业链开发能力的研发体系，并结合以药品成药性和产业化为目标的研发策略，显著提升了新药开发和产业化的成功率，2024 年获得 1 个药品注册证书。

3. 深耕抗病毒领域，不断实现治疗方案迭代

公司长期专注抗病毒领域，以提升临床治愈率为目标对治疗方案进行升级和不断迭代。在丙肝治疗领域中，公司是国内拥有丙肝治疗药物最多的企业。在乙肝治疗领域，紧跟国际前沿最新发现，围绕抗病毒、免疫重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等多种机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布局了涵盖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siRNA 等多种药物类型在内的产品管线。其中，报告期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KW-027 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培集成干扰素 $\alpha-2$ 注射液治疗低复制期慢性 HBV 感染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将为更多能获得临床治愈的潜在人群提供临床循证依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药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时间跨度长等特点。药品研发过程中主要面临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失败、新药评审监管政策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公司目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存在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在研项目。如果公司新药研发未能获得成功，或者因研发进度延迟而未能及时上市，公司将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对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基础科学的研究、医药研发技术的进步，如出现了更具突破性、创新性的医药技术，则公司的医药研发平台技术及产业化技术面临被升级替代或者革新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相关技术的领先，公司的现有医药产品或在研新药产品将面临因技术升级而被迭代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这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来源，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趋增长，企业间竞争激烈。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并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研发人才流失，导致技术优势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有多款新产品，其中直接抗病毒药物凯力唯®、赛波唯®主要聚焦于丙肝治疗领域。近年来，随着丙肝直接抗病毒药物（DAAs）的口服治疗方案陆续在我国上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市场上已有多款泛基因型治疗药物，包括吉利德的丙通沙®、东阳光的东卫卓®、南京圣和的圣诺迪®等，这些产品与凯力唯®、赛波唯®形成了直接竞争。其中，丙通沙®、沃士韦®、圣诺迪®和凯力唯®均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在此背景下，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若公司未能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可能无法充分实现产品的市场潜力，导致市场推广受阻、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甘草酸单铵盐 A、预充注射器、空心胶囊、预充注射器胶塞

等。未来如果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药品的生产具有工艺流程长、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在原辅料的采购以及药品的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出现差错均可能对药品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安全。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若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安全性的风险，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品牌形象将受到损害，市场认可度将有所下降，行业地位和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 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德公司）就第 ZL200480019148.4 号中国发明专利存在专利侵权纠纷。2023 年 4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吉利德公司据此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决定予以受理。二审审理过程中，吉利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二审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裁定准许撤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就第 ZL200880018024.2 号中国发明专利存在专利侵权纠纷。2024 年 9 月 23 日，吉利德科学公司向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并获得受理，目前案件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入口头审理程序。本次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案件进展为准。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医保目录等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医保目录，可能对不同产品的营销策略以及定价、销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带量采购引起的经营风险

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各地区统一执行集中采购结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各地区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所在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非中选药品。

在带量采购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企业在产品招标时以超低价参与竞标，甚至出现中标价接近生产成本的情形。虽然公司不会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竞标，但公司产品价格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而出现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仍较大。

此外，带量采购周期两至四年不等，中标产品价格下降及小部分省份完成采购周期后，是否续签（延标）政策不明朗，还需继续跟进后续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行业景气度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296,984.43 元，同比下降 1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369,228.09 元，同比增长 22.18%；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615,625,220.30 元，同比增长 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3,247,304.90 元，同比增长 5.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285,937.46 元，同比下降 17.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0,296,984.43	1,412,006,182.85	-12.87
营业成本	222,978,856.77	232,294,412.22	-4.01
销售费用	597,482,346.66	793,421,431.11	-24.70
管理费用	114,875,541.78	102,901,083.34	11.64
财务费用	-16,774,655.30	-18,165,752.9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8,157,828.57	134,215,207.89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5,937.46	126,603,431.56	-1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6,706.00	-61,029,751.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4,154.88	8,916,362.89	848.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金舒喜®、凯因益生®集采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陆续落地实施后，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同时，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初期，集采产品覆盖终端尚处于调整阶段；此外，安博司®销售模式调整，报告期内处于交接过渡阶段。综上，导致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金舒喜®及凯因益生®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复方类产品集采省份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策略，整体销售投入占比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到的回款增加，报告期末部分票据尚未到期兑付或贴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抗体生产基地建设、七号固体车间改造等工程项目付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0,296,984.43 元，同比下降 12.87%；营业成本 222,978,856.77 元，同比下降 4.01%。详见以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220,052,729.80	220,889,133.29	81.90	-12.13	1.60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药品	526,508,791.83	62,952,957.27	88.04	-21.52	-14.73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化学药品	693,543,937.97	157,936,176.02	77.23	-3.35	9.99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合计	1,220,052,729.80	220,889,133.29	81.90	-12.13	1.60	减少2.4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65,707,676.27	10,975,904.97	83.30	-17.08	-9.43	减少1.41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5,669,565.41	19,833,402.82	79.27	-19.48	10.33	减少5.60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14,035,669.22	43,748,021.65	79.56	-34.67	-14.65	减少4.79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16,875,417.71	45,476,392.40	79.03	21.57	41.14	减少2.91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77,393,059.29	23,480,861.37	86.76	-23.74	-16.37	减少1.17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14,578,073.38	34,738,883.31	83.81	10.37	9.13	增加0.18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35,738,908.38	42,611,116.50	81.92	-7.92	-1.69	减少1.15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1,219,998,369.66	220,864,583.02	81.90	-12.05	1.86	减少2.47个百分点
境外	54,360.14	24,550.27	54.84	-96.08	-95.81	减少2.83个百分点
合计	1,220,052,729.80	220,889,133.29	81.90	-12.13	1.60	减少2.4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1,220,052,729.80	220,889,133.29	81.90	-12.13	1.60	减少2.44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20,052,729.80	220,889,133.29	81.90	-12.13	1.60	减少2.4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化学药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35%，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生物药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1.52%，主要系金舒喜®、凯因益生®集采在全国各省市陆续落地实施后，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且集采产品落地执行初期，覆盖终端尚处于调整阶段，对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其中华东、西南、华南、西北地区为主要的销售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四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72.23%。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经销模式，通过覆盖能力较强、资信良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进行药品配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凯因益生®	万支	358.42	377.31	15.36	-25.06	-18.94	-60.87
金舒喜®	万片	1,428.68	1,372.39	127.43	-14.56	-14.63	64.17
凯因甘乐®	万粒	9,226.95	14,379.96	525.20	-35.95	33.22	-90.79
甘毓®(片剂)	万片	71,384.40	89,972.23	4,811.71	-20.91	22.12	-78.93
甘毓®(注射液)	万支	6.84	43.10	2.55	-95.33	-74.59	-93.22
安博司®	万片	252.11	302.73	737.95	-86.98	-70.54	-21.25
凯力唯®	万粒	319.98	459.79	143.98	-48.65	3.75	-44.55
凯博卫®	万片	13.49	11.61	0.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相关数据同比变动 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凯因甘乐®、安博司®、凯力唯®产量同比下降，主要系上一报告期考虑到本期车间改造需求，备货充足，本报告期生产需求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凯因甘乐®在集采政策驱动下，市场覆盖率提升，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博司®销售模式进行战略调整，从总经销模式调整为自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产品正处于交接过渡阶段，导致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甘毓®(注射液)由自行生产转为委外生产，供应链各环节处于磨合期，导致产量、销量、库存量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金舒喜®库存量上升，主要系其作为公司重点产品，基于集采推行预期，公司战略性备货，以保障供应稳定性。凯因益生®、凯因甘乐®、甘毓®(片剂)、凯力唯®库存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消耗前期库存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医药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115,827,059.03	52.44	134,632,475.14	61.93	-13.97	主要系部分化学药品原料降价及生物药品销量下降所致。
医药制造行业	直接人工	26,084,243.35	11.81	20,375,417.30	9.37	28.02	主要系复昔类产品销量上升及生产车间人工薪酬增长所致
医药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68,501,499.43	31.01	62,403,773.35	28.70	9.77	主要系车间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医药制造行业	委托加工费	10,476,331.48	4.74			不适用	主要系甘毓®(注射液)和凯博卫®委外加工所致
合计	/	220,889,133.29	100.00	217,411,665.79	100.00	1.6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药品	直接材料	18,069,797.92	8.18	22,699,640.85	10.44	-20.40	主要系金舒喜®、凯因益生®等生物药品处于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初期，销量下降所致
生物药品	直接人工	10,917,085.10	4.94	9,663,354.55	4.44	12.97	主要系生产车间人工薪酬增长所致
生物药品	制造费用	33,966,074.25	15.38	41,462,485.96	19.07	-18.08	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生物药品小计	/	62,952,957.27	28.50	73,825,481.36	33.95	-14.73	/
化学药品	直接材料	97,757,261.11	44.26	111,932,834.29	51.48	-12.66	主要系部分产品原料降价所致
化学药品	直接人工	15,167,158.25	6.87	10,712,062.75	4.93	41.59	主要系复昔类产品销量上升及生产车间人工薪酬增长所致
化学药品	制造费用	34,535,425.18	15.63	20,941,287.39	9.64	64.92	主要系复昔类产品销量上升及车间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化学药品	委托加工费	10,476,331.48	4.74			不适用	主要系甘毓®(注射液)和凯博卫®委外加工所致
化学药品小计	/	157,936,176.02	71.50	143,586,184.43	66.05	9.99	/
合计	/	220,889,133.29	100.00	217,411,665.79	100.00	1.6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2,640.5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7.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0,144.69	40.76	否
2	客户二	16,706.50	13.58	否
3	客户三	6,534.07	5.31	否
4	客户四	5,246.29	4.26	否
5	客户五	4,008.96	3.26	否
合计	/	82,640.51	67.1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382.4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0.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835.00	20.41	否
2	供应商二	2,016.59	14.52	否
3	供应商三	1,327.43	9.56	否
4	供应商四	1,228.22	8.84	否
5	供应商五	975.22	7.02	否
合计	/	8,382.46	60.3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应商二、供应商三和供应商五为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597,482,346.66	793,421,431.11	-24.70
管理费用	114,875,541.78	102,901,083.34	11.64
研发费用	138,157,828.57	134,215,207.89	2.94
财务费用	-16,774,655.30	-18,165,752.98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金舒喜®及凯因益生®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复苜类产品集采省份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策略，整体销售投入占比降低。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5,937.46	126,603,431.56	-1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6,706.00	-61,029,751.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4,154.88	8,916,362.89	84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到的回款增加，报告期末部分票据尚未到期兑付或贴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抗体生产基地建设、七号固体车间改造等工程项目付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08,939,366.02	4.16	14,306,604.36	0.58	661.4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754,980.43	0.87	10,348,801.86	0.42	119.88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3,810.88	0.86	63,298,379.38	2.59	-64.61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先为达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241,315,818.48	9.23	128,813,352.81	5.26	87.34	主要系报告期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867,035.21	0.22	3,850,813.59	0.16	52.36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87,019.71	0.74	36,001,463.09	1.47	-46.15	主要系前期预付抗体生产基地相关长期资产购置款在本报告期转入在建工程及本报告期预付金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3,516,138.90	3.19	25,872,552.12	1.06	222.80	主要系报告期集团内部票据结算并进行贴现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2,318,155.40	4.68	53,959,540.25	2.20	126.68	主要系报告期以票据方式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7,756,092.25	9.47	410,912,124.67	16.78	-39.71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服务类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255,165.11	0.32	19,054,560.53	0.78	-56.6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3,563.59	0.11	1,506,102.68	0.06	93.45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1年以内应付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3,975.01	0.00	419,894.05	0.02	-84.76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待转销项税金随之减少
长期借款	160,451,825.65	6.13	26,989,491.44	1.10	494.50	主要系报告期抗体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647,189.96	0.06	555,202.91	0.02	196.6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1年以上应付租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509.55	0.11	6,435,637.51	0.26	-54.95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结转前期因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6,833,446.7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肝病科、感染科	丙型病毒性肝炎	凯力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本品与索磷布韦联用，治疗初治或干扰素经治的基因 1、2、3、6 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可合并或不合并代偿性肝硬化。	是	否		否	否	是	/
肝病科、感染科	丙型病毒性肝炎	赛波唯®（索磷布韦片）	化学药品 3 类	本品适于与其他药品联合使用，治疗成人与 12 至<18 岁青少年的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是	否		否	否	否	/
肝病科、感染科	丙型病毒性肝炎	派益生®（培集成干扰素 α-2 注射	治疗用生物制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慢性丙型肝炎（HCV）。患者必	是	否		否	否	否	/

	炎	液)	品	须无肝脏失代偿表现。治疗慢性丙型肝炎时本品最好与利巴韦林联合使用。							
妇科	病毒感染引起的妇科疾病	金舒喜®(人干扰素α 2b 阴道泡腾片)	治疗用生物制品	具有抑制病毒感染和复制，抑制细胞增殖和免疫调节等作用，临床中可用于治疗病毒感染引起的妇科疾病。	是	否		否	否	否	/
肝病科、肿瘤科	病毒性疾病、肿瘤	凯因益生®(人干扰素α 2b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治疗某些病毒性疾病如慢性病毒性肝炎、带状疱疹等以及某些肿瘤的治疗，例如毛细胞性白血病、恶性黑色素瘤等。	是	否		否	是	是	/
肝病科、皮肤科	慢性肝炎、皮肤病	凯因甘乐®(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肤炎、斑秃或荨麻疹。	是	否		否	否	是	/
肝病科、皮肤科	慢性肝炎、皮肤病	甘毓®(复方甘草酸苷片、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肤炎、斑秃或荨麻疹。	是	否		否	否	是	/
呼吸科、风湿免疫科	罕见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IPF)	安博司®(吡非尼酮片)	化学药品 3 类	用于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是	否		否	否	是	/
肝病科、血液科	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	凯博卫®(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化学药品	主要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慢性肝病患者不得通过服用本品来恢复正常的血小板计数	是	否		是	否	是	/

	关血小 板减少 症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20ml:40mg/支）	3.59-10.48	43.10
复方甘草酸苷片（25mg*100片/盒）	11.97-87	833.01
复方甘草酸苷胶囊（25mg*40粒/盒）	23.18-36.82	359.50
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0.3ml:300万/支）	16.45-23.42	320.78
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0.5ml:500万/支）	23.13-33.43	52.36
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0.6ml:600万/支）	26.22-38.07	4.17
人干扰素α2b阴道泡腾片（50万IU*3片/盒）	99.87-127.71	445.8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标价格区间是以各省省级项目（带量中标价和挂网价）进行数据采集；中标价格区间单位为“元”，医疗机构的合计采购量单位为：万支/万盒；上述产品由经销商负责向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配送和销售，公司无法准确掌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信息，因此上表中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为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公司的总采购量。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 品毛利率情况

抗病毒及免疫	992,469,989.12	124,758,548.67	87.43	-8.63	-4.44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84.80%
抗炎	189,374,144.74	89,555,095.69	52.71	19.63	27.02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55.97%
抗肺纤维化	38,208,595.94	6,575,488.93	82.79	-73.46	-59.78	减少 5.85 个百分点	96.3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报告期抗肺纤维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3.4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9.7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该产品销售模式进行战略调整，将销售渠道从总经销模式调整为自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产品正处于交接过渡阶段，导致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成本同步下降。

（2）同行业毛利率：①抗病毒及免疫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84.80%来源于安科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生物制品”（其中一个产品为病毒性肝炎等病毒性治疗领域产品）； ②抗炎（慢性肝炎、皮肤病）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55.97%来源于苑东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类”数据；③抗肺纤维化类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96.33%来源于康蒂尼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研发模式，打造了具备药物全产业链开发能力的研发体系，并结合以药品成药性和产业化为目标的研发策略，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不断提升病毒及免疫性疾病的临床治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57,411,070.8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79%。2024 年提交 2 项 IND 申报，取得 2 项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申报并获受理 NDA 申请 1 个。2024 年共申请发明专利 9 项，获得发明专利 7 项。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KW-001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
KW-027	KW-027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Ib 期临床试验
KW-034	KW-034	化学药品 1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临床前
KW-040	KW-040	化学药品 1 类	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临床前
KW-045	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1 类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KW-051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适应症：带状疱疹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KW-053	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辅助治疗尖锐湿疣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KW-059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用于治疗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	是	否	II 期临床试验
GL-004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化学药品 4 类	本品适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是	否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18 日，KW-061 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阴道/宫颈生殖器疱疹适应症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 年 3 月 22 日，KW-053 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辅助治疗尖锐湿疣适应症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用于治疗病毒性乙型肝炎适应症申请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资本化。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确认具体原则为：对于生物制品和第 1、2 类化学药品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第 3、4、5 类化学药品的研发，自进入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科兴制药	198,929,796.23	14.14	12.14	15.52
特宝生物	342,487,793.87	12.16	13.41	13.95
安科生物	189,502,031.56	7.47	4.41	7.0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43,639,873.8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8.3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12.23			

注：科兴制药、特宝生物、安科生物数据均来源于 2024 年年报。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研资本化项目 KW-001 取得了关键进展，顺利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正式提交了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相较于III期临床试验实施阶段，研发投入减少。对于尚未进入资本化阶段的在研项目，公司克服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确保整体研发投入的稳定增长。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KW-001	19,253,242.28		19,253,242.28	1.56	-64.3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27	25,195,028.78	25,195,028.78		2.05	2.48	
KW-034	271,119.96	271,119.96		0.02	-76.15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45	8,628,589.93	8,628,589.93		0.70	-18.29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40	16,113,923.10	16,113,923.10		1.31	70.15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51	18,562,960.39	18,562,960.39		1.51	64.8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GL-004	862,157.20	862,157.20		0.07	202.5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53	9,272,945.98	9,272,945.98		0.75	716.2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KW-059	2,291,426.42	2,291,426.42		0.19	78.0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符合 GSP 要求的、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的医药经销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流通体系。公司主要与合同销售组织（CSO）进行合作，由 CSO 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公司扩展商业销售模式，加强药店、诊所及中小终端的覆盖。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561,399,995.14	93.96
职工薪酬	25,726,997.47	4.31
差旅费	5,604,175.52	0.94
折旧与摊销	799,089.26	0.13
其他	3,952,089.27	0.66
合计	597,482,346.6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科兴制药	596,765,436.43	42.42
康辰药业	418,444,627.71	50.70
舒泰神	153,929,414.98	47.3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597,482,346.6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6

注：科兴制药、康辰药业、舒泰神数据均来源于 2024 年年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金舒喜®及凯因益生®集采政策落地执行，复苷类产品集采省份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策略，整体销售投入占比降低。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365,332,647.74	2,532,766.37				17,000,000.00		350,865,414.11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98,379.38		-13,041,738.38			27,256,641.00		
应收款项融资	14,306,604.36						94,632,761.66	108,939,366.02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00		-596,189.12					22,403,810.88
合计	442,937,631.48	2,532,766.37	-13,637,927.50			44,256,641.00	94,632,761.66	482,208,591.0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凯因格领	生物技术、肝病药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生产药品	81.00	13,158.00	31,138.10	23,682.52	31,270.78	10,265.94
海南凯润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00.00	500.00	20,618.31	362.00	66,945.04	1,700.8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全球看，医药需求的提升和创新技术的突破等将推动行业中长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IQVIA 最新预测显示，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于 2028 年突破 2.3 万亿美元（CAGR 5.8%-6.2%），新兴市场增速持续领跑。亚太地区贡献率达 35%，其中中国市场预计将以 8%-10%的复合增速成为全球增长引擎。值得注意的是，生物药占比将从 2023 年的 22%提升至 2028 年的 28%。

创新药领域的发展趋势与挑战。自 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在创新药领域的 IND 增速令人瞩目。1 类新药批准数量从 2019 年的 12 个扩展至 2024 年的 48 个，显示出中国在创新药领域的持续增长和活力。

医保谈判规则更加明确，有利于稳定创新药市场预期。2024 年医保目录谈判对于药品续约规则进行了创新，一方面，加大了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我国建立覆盖申报、评审、测算、谈判等完整准入流程的创新药倾斜机制。2024 年医保目录新增 91 种药品，其中创新药占比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扩大罕见病用药的医保纳入范围，15 种罕见病用药谈判/竞价成功，着力弥补相关病种的保障空白；此外，初步建立覆盖新药全生命周期的支付标准形成机制。根据药品相对价值、市场竞争情况等动态调整支付标准。明确的医保谈判规则有助于产业界和资本市场对创新药销售金额形成稳定和可持续的预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开发出丙肝高治愈率泛基因型全口服系列药物的医药企业，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并形成了以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系列为核心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将基于丙肝领域布局的样板经验，重点聚焦乙肝等病毒性疾病领域的研发，追求乙肝功能性治愈。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国内形势，推进创新药研发、加快公司产品的销售、迅速提升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是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

1. 研发：加速临床研究

2025 年，公司将重点推动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乙肝适应症的产品上市工作；加速推进 KW-051（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治疗带状疱疹）项目、KW-045（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治疗疱疹

性咽喉炎)、KW-053(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治疗尖锐湿疣)临床进展;着力推进 1 类新药 KW-040 的 I 期临床研究。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和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工作,为金舒喜®和派益生®提供更科学的循证医学数据以及更广泛的适用人群。

2. 营销:抓住机遇,实现突破

在丙肝创新药国家医保续约良好的市场准入背景下,结合各地准入政策落地情况,继续深耕聚焦优势市场策略,在等级医院样板的基础上,快速复制推广,同步进行高发县域市场推广,扩大市场份额。

扩大成熟产品销售规模。公司通过与更多有实力的 CSO 合作拓展终端,抓紧准入时机,快速覆盖目标医院,抢占市场份额;采取样板医院对标策略,实现增量,深度拓展品牌影响力,并结合全国多省份开展有关两癌筛查行动方案,提升患者治疗率和足疗程治疗率。

3. 国际化:加强全球范围内的技术、业务合作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辐射东南亚地区,开展技术合作,扩展现有技术能力,推进特色产品在东南亚注册;紧跟发达市场最新技术和业务动向,加强技术和业务交流,拓展研发、产品、商业化合作形式。

4. 生产及质量:夯实质量体系,保证产品质量

2025 年,公司将重点升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上岗证”制度,严格落实岗位“应知应会”,扎实落实 SOP,加强质量检测与监控能力,全方位保障产品质量,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提升生产和实验室硬件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5. 工程建设:抗体生产基地收尾与车间改造升级

完成抗体生产基地项目收尾阶段,包括公用系统调试、工艺设备调试;同时,推进生物制品制剂和固体车间的改造升级,确保生产线的顺利启动并实现高效运作。

6. 组织能力建设:构建高效人才梯队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充分把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宝贵机会,通过设计并交付基于各层级胜任力素质模型的选拔、晋升、培训等方案,打造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助力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总裁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完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建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独立运行，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会议均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德胜	董事长、总裁	男	54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24	24	0	—	423.20	否
王欢	董事、常务副总裁	女	46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4.5	4.5	0	—	201.50	否
史继峰	董事、副总裁、首席科研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4.5	4.5	0	—	184.00	否
殷少平	董事	男	58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9.14	否
杜臣	独立董事	男	65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18.00	否
朱建伟	独立董事	男	69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18.00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	女	53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18.00	否
邓闰陆（离任）	董事	男	65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1.5	1.5	0	—	13.60	否
王俊峰（离任）	董事	男	51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0	0	0	—	0.00	否
王鹏（离任）	董事	男	44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0	0	0	—	0.00	否
吴垠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92.61	否
崔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60.12	否
张叶	监事	女	38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38.14	否
吴珂（离任）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0	0	0	—	0.00	否
朱承浩（离	监事	男	49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0	0	0	—	18.88	否

任)											
赫崇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男	56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6	6	0	–	189.00	否
许晓	副总裁	女	51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4.5	4.5	0	–	156.50	否
汤键	副总裁	男	47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4.5	4.5	0	–	271.70	否
杜振强	副总裁	男	49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2.4	2.4	0	–	137.00	否
王湛	首席人力资源官	男	44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0	0	0	–	130.00	否
郭伟（离任）	首席财务官	男	39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2.4	2.4	0	–	55.48	否
汪涛	首席科研官（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3.6	3.6	0	–	104.35	否
李响	信息战略研究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2 年 3 月	长期	0	0	0	–	58.30	否
杨璐	北亦蛋白药物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3 年 6 月	长期	1.2	1.2	0	–	102.00	否
刘珊	北亦蛋白抗体药物开发高级总监兼抗体药物开发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女	37	2023 年 6 月	长期	0	0	0	–	87.00	否
合计	/	/	/	/	/	59.1	59.1	0	/	2,386.52	/

注：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德胜	周德胜，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被评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5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6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管理处；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担任投资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凯因生物，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欢	王欢，女，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史继峰	史继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因参与“病毒性肝炎治疗新靶点、新策略”项目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华东医药，担任助理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复星医药，担任资深研究员；2017年1月起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科研官。
殷少平	殷少平，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工学学士，法学博士。1990年考取律师资格，1998年考取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年至200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并在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2007年被选调到法院从事民事案件审判工作，2016年调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臣	杜臣，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依兰糖厂，担任车间主任、调度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担任企管规划处处长、调度长；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北京宝树堂制药厂，担任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E药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伟	朱建伟，男，1956年出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哈佛医学院、Joslin糖尿病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Frederick国家癌症实验室技术运行总监；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细胞工程抗体药物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杰库（上海）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蔓莉	孙蔓莉，女，1970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讲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先后担任认证办公室主任、本科项目主任、院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科顺防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闰陆（离	邓闰陆，男，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

任)	工程公司；1987年11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大连电力经济管理学校，担任团委书记、校办主任；1996年3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
王俊峰（离任）	王俊峰，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光华木材厂，担任化学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担任大客户部助理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
王鹏（离任）	王鹏，男，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亚洲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内审及风控主管；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拜耳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风控及合规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达芙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内审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
吴垠	吴垠，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担任个人银行客户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秦武田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海南凯润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崔艳	崔艳，女，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部招聘主管；201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张叶	张叶，女，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十竹斋艺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吴珂（离任）	吴珂，女，1991年出生，英国爱丁堡大学银行与风险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助理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事业部助理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鹤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牌总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承浩（离任）	朱承浩，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凯因生物；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雷迅（北京）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凯因生物；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亦蛋白，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赫崇飞	赫崇飞，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辽宁省食品进出口公司；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辽国际大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大连国际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预算管理，会

	计审核；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许晓	许晓，女，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河北三九济世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助理；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质量部经理；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汤键	汤键，男，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国家劳动保障部劳科所；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韩美开发部任政府事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任商政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政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国内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市场准入部总经理，江苏万邦医药营销高级副总裁，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市场准入部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杜振强	杜振强，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三机床厂，任电气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凯因生物，历任自动控制工程师、工程设备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工程设备总监、生产副总监；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湛	王湛，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郭伟（离任）	郭伟，男，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高级审计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汪涛	汪涛，男，1968年出生，美国纽约大学博士，病毒学和免疫学专家，美国国籍。1996年至1998年，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格尔伯特·斯多克(Gilbert Stork)教授的实验室做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5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担任项目经理和资深首席科学家，任职期间被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授予化学领导奖、总统奖、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和奖项；2014年，其承担的艾滋病病毒附着抑制分子项目为百时美施贵宝制药公司获得美国制药研究和制造商协会(PhRMA)的最高荣誉“希望奖”，该奖项由美国前总统布什颁奖；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首席科研官；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美国全资子公司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的CEO；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科研专家。
李响	李响，男，1983年出生，北京协和医学院微生物学博士，清华大学生物学博士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新药研发研究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战略研究部经理。
杨璐	杨璐，男，1983年出生，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大连百奥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凯因生物，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

	年8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新药研发研究员。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亦蛋白药物研发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亦蛋白副总经理。
刘珊	刘珊，女，1988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研究员；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亦蛋白新药研究员；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亦蛋白抗体药物开发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亦蛋白抗体药物开发高级总监兼抗体药物开发部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胜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10月	-
周德胜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10月	-
周德胜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周德胜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2月	-
周德胜	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	-
周德胜	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	-
周德胜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7月	-
邓闰陆（离任）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	-
赫崇飞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
吴垠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
王欢	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2月	-
崔艳	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胜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9月	-
周德胜	北京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
周德胜	凯闻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
周德胜	上海凯因卓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5月	-
王欢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赫崇飞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史继峰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史继峰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史继峰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
王俊峰（离任）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王俊峰（离任）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Healthy Growth Limited	董事	2018年3月	-
王俊峰（离任）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
王俊峰（离任）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王俊峰（离任）	Serania Limited	董事	2016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
王俊峰（离任）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王俊峰（离任）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王俊峰（离任）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王俊峰（离任）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王俊峰（离任）	High Flame Limited（高燊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王俊峰（离任）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2016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
王俊峰（离任）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

王俊峰（离任）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
王鹏（离任）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
王鹏（离任）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
孙蔓莉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
朱建伟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
朱建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
朱建伟	杰库（上海）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报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39.2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5.6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欢	董事、常务副总裁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殷少平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邓闰陆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离任
赫崇飞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离任
王鹏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离任
王俊峰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离任
吴垠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张叶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吴珂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朱承浩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史继峰	首席科研官	聘任	公司聘任
王湛	首席人力资源官	聘任	公司聘任
汪涛	首席科研官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赫崇飞	首席财务官	聘任	公司聘任
郭伟	首席财务官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件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59 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8、《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2、《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4、《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议案》 2、《〈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周德胜	否	8	8	1	0	0	否	2
史继峰	否	8	8	0	0	0	否	2
王欢	否	5	5	0	0	0	否	1
殷少平	否	5	5	2	0	0	否	1
杜臣	是	8	8	2	0	0	否	2
朱建伟	是	8	8	7	0	0	否	2
孙蔓莉	是	8	8	3	0	0	否	2
邓闰陆（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1
赫崇飞（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1
王俊峰（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1
王鹏（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蔓莉、杜臣、殷少平
提名委员会	朱建伟、孙蔓莉、周德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臣、朱建伟、周德胜
战略委员会	周德胜、朱建伟、杜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4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6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无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被提名人杜臣先生、朱建伟先生、孙蔓莉女士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认为被提名人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殷少平先生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6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科研官、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同意聘任周德胜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史继峰先生、赫崇飞先生、许晓女士、汤键先生、杜振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郭伟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史继峰先生为公司首席科研官；同意聘任王湛先生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同意聘任赫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聘任赫崇飞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所有议	无

	薪酬方案的议案》	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委员周德胜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5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197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89
合计	6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0
硕士研究生	60
本科	265
专科	142
高中及以下	113
合计	6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成长情况及贡献值，制定科学的薪酬机制，包括业务提成、绩效奖金、其他项目奖励等多种形式，同时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搭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坚持以企业经营战略为导向、以企业文化为基础、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准，通过内部培训、外派培训、邀请专家讲师到公司授课、员工线上线下培训、轮岗锻炼、素质拓展等模式，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

2025 年的培训主要分为管理类培训、岗位技能类培训、EHS 类培训、法规类培训、基础类培训、员工综合素质提升类培训及行业会议类培训等。开展的培训项目有管培生培养计划、高潜人才的启航计划、中基层管理人员扬帆计划、GMP 体系护航计划等。实施完成药物制剂工及药物检验员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57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9.93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4年2月更新了《凯因科技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和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230,618.5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69,228.0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2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230,618.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2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69,228.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07,292,18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5,569,34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5,569,34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4,100,68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83,466,88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72

注：“最近三个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为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平均数。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000	2.63	108	18.00	13.41

注：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38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预留部分授予69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

②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员工总数；标的股票数量占比计算公式分母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③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因2021—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累积营业收入未达到A类业绩考核目标，对已授予但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和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共计180.9万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并实施。根据《薪酬福利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构成，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考评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就其结果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生产经营、财务运行及报表编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以保证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确保与公司经营战略的一致。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情可参见上述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生态保护，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确立了抓好环保为经济、发展经济促环保的大局观念，全面开展落实各项环保工作。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环境监测、危废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的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对引进的新、改、扩建的项目要求其先过环保审批关；在建设的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不断提高员工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环保意识，努力创建经济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公益项目中，通过捐赠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试剂及专项资金的方式，助力丙肝基层筛查工作，实现“健康中国 2030”目标。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决策的专业和高效，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建设；通过信息披露、调研、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提升公司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7.36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北京生态环境局列为水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 DB11/307-2013、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厨房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标准，经治污设备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研发、质检实验室、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经治污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污期间治污设备运行正常，定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全年按计

划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名称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年排放总量 (t)	核定年排放总量 (t)	是否超标
荣京东街厂区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0.2964	86.59635	否
	厂区污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间接排放	0.0297	7.78965	否
荣昌东街厂区	生产和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0542	5.2275	否
	生产和生活污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间接排放	0.0077	0.8045	否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荣京东街厂区除尘设施进行了更换。荣昌东街厂区除对原有除尘设施 1、除尘设施 2 进行了更换外，另外新增加 4 台除尘设施以及 1 套 VOC 处理设施。所有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厂区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池	300t/d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池	200t/d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废气处理	除尘设施（更新）	6500m ³ /h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20000m ³ /h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25000m ³ /h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1	20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2	20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1	20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3（新增）	6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4（新增）	36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5（新增）	16000m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6（新增）	4000m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2（新增）	20000m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荣昌东街厂区固体制剂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是经环保审字[2024]0074 号，相应的荣昌东街厂区重新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荣昌东街厂区通过了北京市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备案。公司有科学、系统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并有计划地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如遇突发事件，将根据事件分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级启动和实施，能够确保应急处置迅速、有序、高效进行。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能源消耗为水、电、蒸汽。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两个厂区 2024 年全年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电	水	蒸汽
635.39 万千瓦时	11.58 万吨	8,797.18 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管理上积极执行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在线监测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日常检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人力、物力及财力等多方面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和落实。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秉承“坚持做临床有价值的创新药，为患者提供整体治疗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持续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丙型肝炎是我国民众面临的重大社会和公共卫生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国丙肝防治工作，国家制定了《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1-2030 年）》，旨在降低丙肝流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司也全力投入本次行动中，在丙肝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筛查、转介、诊断、治疗、学术交流、技术培训、能力建设和丙肝患者关怀与救助方面投入力量，支持国家开展消除丙肝行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于公益项目中，通过捐赠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试剂及专项资金的方式，助力丙肝基层筛查工作，此举将惠及千万患者，助力实现“健康中国 2030”目标。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临床试验的合规性与质量保障置于首位，严格遵循《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E6(R2)》等国内外权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对于每个临床试验项目的科技伦理均会进行审查和跟踪。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与安全性，同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与可靠性，公司建立临床试验不良反应事件处理流程，规范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调查、反馈等程序。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拥有网络防火墙、终端病毒防护措施，建立了《机房管理制度》，定时巡检；根据应用重要性，分别对应用系统进行整机实时备份或定期备份；建立设备监控系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部署有日志审计系统，对应用系统的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应用系统不涉及客户隐私数据，无数据安全事件，无客户隐私泄露事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公文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电子设备及网络通讯管理规定》和《保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员工保密责任，防止数据泄露。同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根据数据涉密级别明确划分管理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600.00	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资金 1,500.00 万元，以支持基金会下设的《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专项基金》，报告期内捐赠 600.00 万元。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以支持基金会下设的《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专项基金》，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的消除丙肝战略。2024 年捐赠 600.00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层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同时，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策略会、线上线下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和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切实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成立各个兴趣小组，组织开展羽毛球、游泳、户外长跑等各类体育文化活动。此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如提供补充医疗保险、节日福利、定期体检等。同时，公司完善人才培养制度，积极鼓励员工和管理层不断学习，持续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员工专业素质，使其具备多方面能力，提升竞争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0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479.1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4.50

注：1. 员工持股数量是指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2. 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诚信经营，与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严控采购及质量程序，通过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审计、试用验证等评审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并与供应商紧密合作，高效联动，确保后续生产环节顺利进行。同时，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辅料的采购以及药品的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均全面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并以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另外，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做好产品上市后的安全风险控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秉承“品质卓越，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满足需求的卓越品质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中国 GMP 认证。

公司追求卓越品质，在产品上市后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干扰素类产品凯因益生®和金舒喜®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液、中间品、成品质量标准的补充申请于 2020 年获得批准，提升后的产品质量同时满足《欧洲药典》和《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要求。

公司通过完善的质量体系，在产品生产、检验、销售、运输等环节严格执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上市标准要求，报告期内产品市场抽检合格。同时对员工进行持续多方位的培训，确保

每位员工明确自己的质量职责，坚持贯彻质量方针，通过风险管理、偏差管理、变更管理和 CAPA 系统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患者安全。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药物警戒工作，通过多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应用电子系统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价，对药品安全风险及时进行鉴定、评估，根据评估制定控制措施，确保用药安全。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设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确保知识产权体系的有效运行；2024 年 9 月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23）国家标准的贯标认证审核，并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标志着公司的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贯穿了从研发生产到销售采购等各个环节，在企业知识产权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化保护、市场化运用方面迈上了新的台阶。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设立了党组织并定期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定期组织党建活动，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2、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 http://www.kawin.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维护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传递公司价值。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和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由专人负责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保障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投资者关系规范化管理，逐步搭建、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逐步树立了“创新生物药企”的品牌形象，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认同。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信息传递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线上调研、反路演、策略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同时持续关注上证e互动、股吧等中小投资者交流平台，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投资者沟通交流会，与市场主要投资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披露投资者调研记录，确保广大投资者获知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信息；本年度，公司与券商卖方团队积极交流，获得多家券商卖方团队的持续关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的实现，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供重要支撑。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流。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下同）遵守上述三项承诺。（5）如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5月22日	否	承诺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2020年5月22日	否	承诺方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承诺	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三项承诺。（5）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承诺	“（1）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遵守《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5月22日	否	承诺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	2021年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6）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0）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2021年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陆、赫崇 飞承诺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7）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			月内			
--	--	-------------	--	--	--	----	--	--	--

			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本人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9）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10）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1）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春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2021 年 2 月 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6）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人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9）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0）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	实际控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2021年2	是	自公司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人周德胜之配偶刘文琦承诺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配偶周德胜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其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7）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	月 8 日		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	--------------	---	-------	--	---------------	--	--	--

			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9）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0）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春丽之子李清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2021 年 2 月 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6）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8）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9）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股东卓尚湾、卓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2021年2月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卓尚江、卓尚石、富山湾、富宁湾承诺	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史继峰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4)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5)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监事朱承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2021 年 2	是	自公司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浩（离任）、李嵘（离任）承诺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月 8 日		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方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许晓、沃成举（离任）、王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4）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李响、杨璐、李东侠（离任）、刘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1 年 2 月 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方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或放弃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若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经营；或者采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2020 年 5 月 22 日	否	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红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利益。”	2020 年 5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1）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前述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维护股东利益。”	2020 年 5 月 22 日	否	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	2024 年 4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4 年 4 月 10 日	否	承诺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是	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4年2月8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签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变更为周德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成龙、魏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成龙 3 年、魏敏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1 年 8 月，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侵犯了其拥有的 ZL200480019148.4 号中国发明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构成并判令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及支付侵权赔偿金 550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在一审判决中获得胜诉。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负担相关诉讼费用 50,300 元（已交纳）。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6 月，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21）京 73 民初 664 号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07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50,300 元减半收取并由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答辩通知书》，吉利德科学公司主张公司赛波唯®（索磷布韦片）产品落入其中国发明专利第 ZL200880018024.2 号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答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件及整改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59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以现金 9,957,136 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少数股东汤键先生持有的凯因格领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凯因格领的股权比例将由 76%上升至 81%。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1,000,000.00	296,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5/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	1,675,664.87		20,000,000.00	不适用	是	是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 ,000.0 0	2023/8 /1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协议 约定	/	349,973. 74		10,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 ,000.0 0	2023/9 /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协议 约定	/	335,636. 82		10,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 ,000.0 0	2023/9 /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协议 约定	/	332,414. 92		10,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000.0 0	2023/1 1/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协议 约定	/	699,947. 49		20,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 ,000.0 0	2023/1 1/2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协议 约定	/	503,455. 24		15,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 ,000.0 0	2023/1 1/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协议 约定	/	498,622. 39		15,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广发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3,000 ,000.0 0	2024/1 0/25	2025/1 /23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到期 还本 付息	1.00% -2.35 %	97,104.1 1		23,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8,000 ,000.0 0	2024/1 0/30	2025/5 /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到期 还本 付息	1.75% -2.65 %	116,526. 03		28,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广发银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 ,000.0 0	2024/1 1/15	2025/2 /13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到期 还本 付息	1.00% -2.40 %	44,424.6 6		15,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40,000 ,000.0 0	2024/1 1/27	2025/2 /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到期 还本 付息	1.10% -2.55 %	87,561.6 4		40,00 0,000 .00	不适 用	是	是	
杭州银行	银行	20,000	2024/1	2025/2	自有	银行	否	到期	1.10%	41,205.4		20,00	不适	是	是	

北京中关村支行	理财产品	, 000. 00	1/29	/28	资金			还本付息	-2. 55 %	8		0, 000 . 00	用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 000 , 000. 00	2024/12/13	2025/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 10% -2. 45 %	22, 191. 78		20, 000 , 000 . 00	不适用	是	是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0 , 000. 00	2024/12/20	2025/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 15% -2. 55 %	37, 671. 23		50, 000 , 000 . 00	不适用	是	是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0 , 000. 00	2024/12/24	2025/3/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1. 00% -2. 40 %	23, 013. 70		50, 000 , 000 . 00	不适用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2日	805,890,800.00	725,866,140.61	1,091,900,000.00	/	552,695,708.23	/	76.14	/	45,663,800.85	6.29	92,729,000.00
合计	/	805,890,800.00	725,866,140.61	1,091,900,000.00	/	552,695,708.23	/	/	/	45,663,800.85	/	92,729,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	研发	是	是	455,866,140.61	45,663,800.85	282,110,390.74	61.8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扩建	运营管理	是	否	20,000,000.00		20,526,606.71	102.6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00.00		250,058,710.78	100.0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725,866,140.61	45,663,800.85	552,695,708.23	/	/	/	/	/	/	/	/	

注：“新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不变，“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药研发”项目之子项目“重组人干扰素α 2b 喷雾剂”	2024 年 4 月 10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00.00	1,424.28	不变	在临床实际应用中，公司凯因益生®雾化治疗疱疹性咽峡炎及手足口病均有显著疗效，且兼备良好的安全性。同时，干扰素喷雾剂型的成功开发和呼吸道感染相关适应症的获批未来将有可能为新型突发传染病的防治提供有效手段。公司已完成“重组人干扰素α 2b 喷雾剂”（疱疹性咽峡炎适应症）的Ⅰ期临床研究，初步验证了药物的安全性，目前正在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为全力推进该项目研发进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00万增加到3,672.90万，增加部分包括拟终止子项目“KW-041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适应症）节余募集资金950.21万元和“KW-007”（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适应症）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22.69万元，用以加快“重组人干扰素α 2b 喷雾剂”（疱疹性咽峡炎适应症）上市进程。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及金额调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新药研发”项目之	2024 年 4 月 10 日	取消项目	2,000.00	1,049.79	不变	2023 年 5 月 5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不适用	同上

子项目 “KW-041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未来，随着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新型冠状病毒引起大规模的流行的可能性较低。由于“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新型冠状病毒病适应症）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国际研发前沿进展和市场前景谨慎评估后，拟终止本项目研发，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0.21 万元用于推进“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疱疹性咽峡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		
“新药研发”项目之子项目 “KW-007”	2024 年 4 月 10 日	取消项目	2,500.00	1,077.31	不变	2022 年起公司开始探究 KW-007 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中的应用，但其动物实验结果并不理想，难以判断未来的临床有效性，而同类药物研发进展较快，FDA 已接受 ImmunityBio 重新提交的 N-803 BLA 审查，恒瑞 SHR-1501 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考虑 KW-007 市场竞争优势有限，公司拟终止其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适应症开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2.69 万元用于推进“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疱疹性咽峡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	不适用	同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9 日	21,000.00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17,690.00	否

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76,9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8-17	2025-8-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4	2025-3-24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26,900,000.00	2024-11-13	/	否
合计		176,900,000.0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11,422	30.835				-52,711,422	-52,711,422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711,422	30.835				-52,711,422	-52,711,422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711,422	30.835				-52,711,422	-52,711,42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33,000	69.165				52,711,422	52,711,422	170,944,422	1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233,000	69.165				52,711,422	52,711,422	170,944,422	1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0,944,422	100.000				0	0	170,944,422	10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2,711,422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38,4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5,043,92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3,156,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3,113,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00	1,673,3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4,000	804,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500	520,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合计	52,711,422	52,711,42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38,400,000	22.46	0	0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庚价 值先锋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未知	6,334,459	3.71	0	0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庚价 值领航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208,877	4,814,061	2.82	0	0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社保 基金 17042 组合	未知	4,651,765	2.72	0	0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毛顺华	未知	3,179,477	1.86	0	0	0	境内自 然人
北京富山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3,156,600	1.85	0	0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富宁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3,113,100	1.82	0	0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庚价 值品质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未知	2,935,468	1.72	0	0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新经济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4,493	2,433,135	1.42	0	0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科翔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66,885	2,410,832	1.41	0	0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 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4,459	人民币普通股	6,334,4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 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4,061	人民币普通股	4,814,0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 基金 17042 组合	4,651,765	人民币普通股	4,651,765
毛顺华	3,179,477	人民币普通股	3,179,477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600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1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3,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 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935,468	人民币普通股	2,935,4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433,135	人民币普通股	2,433,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832	人民币普通股	2,410,83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回购专户不纳入上表列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3,509,027 股，持股比例为 2.0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三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毛顺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报告期期初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未查询到其持股数据。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德胜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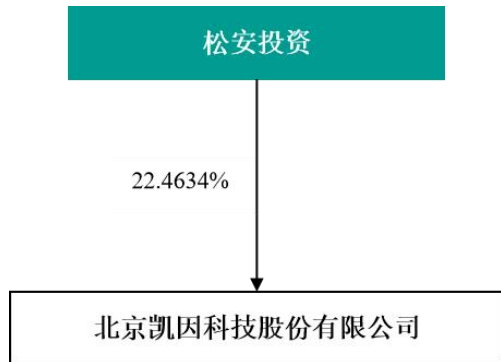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德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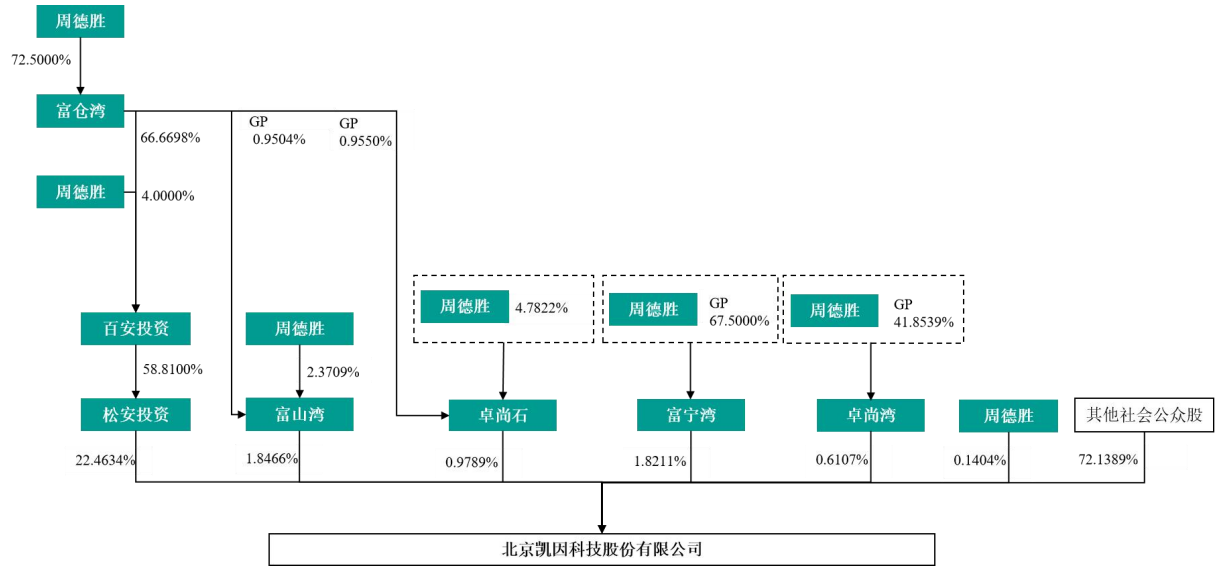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签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变更为周德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汇会审[2025]6412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因科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因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凯因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2.30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凯因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凯因科技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及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凯因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别以及客户等对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 选取样本对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获取主要客户流向信息，与销售数量进行核对；

(6) 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确认

1、事项描述

凯因科技公司2024年度市场推广费5.6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63%。凯因科技公司采取专业化市场推广模式开拓市场，导致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由于该项费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市场推广费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取得并检查了凯因科技公司与市场推广费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凯因科技公司销售及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了穿行测试；

(2) 获取凯因科技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市场推广费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市场推广费按类别、推广服务商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抽查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市场推广费单据情况，核查发票、推广服务合同、以及所对应的销售推广活动业务资料，包括会议申请单、会议日程、会议总结、会议结算单、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调研报告等的匹配性；

(5) 通过天眼查核查了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6)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推广服务商函证报告期市场推广费金额；并对主要市场推广商实施了访谈；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市场推广费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市场推广费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因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因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凯因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凯因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凯因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因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凯因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2,830,206.61	853,631,79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0,865,414.11	365,332,647.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759,455.77	26,345,014.13
应收账款	七、5	299,694,393.21	397,127,092.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8,939,366.02	14,306,604.36
预付款项	七、8	9,398,725.33	13,288,85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19,287.45	1,778,93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4,238,608.29	139,537,381.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754,980.43	10,348,801.86
流动资产合计		1,860,100,437.22	1,821,697,13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148,327.66	4,286,41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403,810.88	63,298,37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5,864,224.69	190,964,534.22
在建工程	七、22	241,315,818.48	128,813,35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867,035.21	3,850,813.59
无形资产	七、26	99,882,279.82	99,070,856.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102,948,836.52	83,695,594.2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09,694.60	3,131,2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097,735.51	13,398,05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387,019.71	36,001,46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524,783.08	626,510,717.84
资产总计		2,615,625,220.30	2,448,207,84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3,516,138.90	25,872,55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2,318,155.40	53,959,540.25
应付账款	七、36	247,756,092.25	410,912,124.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7,237,217.84	34,220,33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130,634.41	29,582,023.98
应交税费	七、40	8,255,165.11	19,054,560.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682,995.09	16,272,41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13,563.59	1,506,102.6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3,975.01	419,894.05
流动负债合计		537,873,937.60	591,799,548.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0,451,825.65	26,989,491.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47,189.96	555,202.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2,454,807.84	37,233,14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899,509.55	6,435,63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53,333.00	71,213,475.52
负债合计		735,327,270.60	663,013,02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0,944,422.00	170,944,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51,061,683.03	1,249,966,193.57
减：库存股	七、56	60,108,593.29	60,108,593.2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751,273.36	-727,540.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9,069,541.41	62,189,38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3,031,525.11	331,620,71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3,247,304.90	1,753,884,582.61
少数股东权益		37,050,644.80	31,310,24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0,297,949.70	1,785,194,82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5,625,220.30	2,448,207,848.87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543,437.38	722,470,55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865,414.11	365,332,647.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84,599.12	11,967,439.20
应收账款	十九、1	160,950,366.32	440,975,887.10
应收款项融资		68,217,885.08	1,529,605.22
预付款项		25,638,286.98	48,440,580.9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137,462.55	46,603,26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340,590.42	78,301,919.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28,027.02	6,853,464.75
流动资产合计		1,528,506,068.98	1,722,475,36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9,017,718.81	127,595,53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3,810.88	63,298,37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187,860.44	166,118,370.51
在建工程		241,315,818.48	128,813,35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34,698.22	16,120,033.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3,009,728.88	83,212,574.3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6,714.17	6,064,29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74,919.71	22,879,96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221,269.59	614,102,504.34
资产总计		2,406,727,338.57	2,336,577,87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69,332.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82,640.55	56,488,215.25
应付账款		119,223,024.65	361,208,20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1,935.65	3,070,320.35
应付职工薪酬		19,563,529.14	18,879,898.68
应交税费		4,176,849.81	7,611,004.02
其他应付款		83,821,101.21	14,542,19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851.64	399,141.65
流动负债合计		397,343,932.65	469,568,30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451,825.65	26,989,491.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86,166.22	23,166,63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509.55	6,435,63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37,501.42	56,591,767.79
负债合计		581,381,434.07	526,160,07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944,422.00	170,944,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744,541.09	1,248,744,541.09
减：库存股		60,108,593.29	60,108,593.29
其他综合收益		-10,596,189.12	-801,023.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069,541.41	62,189,387.81
未分配利润		407,292,182.41	389,449,06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5,345,904.50	1,810,417,79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6,727,338.57	2,336,577,871.76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230,296,984.43	1,412,006,182.85
其中：营业收入		1,230,296,984.43	1,412,006,18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5,820,844.78	1,254,479,743.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2,978,856.77	232,294,41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100,926.30	9,813,362.28
销售费用	七、63	597,482,346.66	793,421,431.11
管理费用	七、64	114,875,541.78	102,901,083.34
研发费用	七、65	138,157,828.57	134,215,207.89
财务费用	七、66	-16,774,655.30	-18,165,752.98
其中：利息费用		4,108,882.98	977,575.89
利息收入		18,008,974.57	18,381,665.0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103,775.32	11,483,21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324,060.27	5,639,367.6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38,088.17	-85,240.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699,701.98	2,028,70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876,590.14	-4,603,87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2,338.07	-909,53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334.10	-336,027.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032,595.19	170,828,301.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1,964.52	662,611.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341,675.88	25,246,169.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32,883.83	146,244,744.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670,627.49	8,959,83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62,256.34	137,284,904.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62,256.34	137,284,904.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69,228.09	116,524,994.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3,028.25	20,759,90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3,146.51	1,847,356.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43,146.51	1,847,356.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4,578.75	1,880,865.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14,578.75	1,880,865.2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67.76	-33,508.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567.76	-33,508.9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919,109.83	139,132,260.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26,081.58	118,372,350.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3,028.25	20,759,909.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00,291,071.24	1,106,442,902.3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7,617,749.62	248,702,354.03
税金及附加		3,724,018.00	6,168,320.23
销售费用		401,507,467.41	593,978,093.61
管理费用		65,456,292.93	76,041,078.14
研发费用		92,894,222.04	103,916,222.38
财务费用		-18,167,122.73	-20,816,783.88
其中：利息费用		118,836.20	319,505.41
利息收入		17,936,379.07	20,436,707.35
加：其他收益		9,613,534.97	7,555,86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525.08	5,825,93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6,140.34	2,028,70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6,174,528.98	855,334.21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53	-1,717,91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0.90	-336,027.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41,455.71	112,665,519.95
加:营业外收入		141,964.52	662,611.60
减:营业外支出		12,373,134.28	20,636,29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10,285.95	92,691,832.50
减:所得税费用		108,749.97	15,691,05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01,535.98	77,000,77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01,535.98	77,000,77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4,578.75	1,880,865.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4,578.75	1,880,865.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14,578.75	1,880,865.2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86,957.23	78,881,64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602,008.53	1,339,028,01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3,859.18	548,62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3,168.83	21,594,3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449,036.54	1,361,170,96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996,562.16	791,939,20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04,807.66	193,732,08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84,838.49	78,498,66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76,890.77	170,397,5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163,099.08	1,234,567,5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5,937.46	126,603,43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256,641.00	1,575,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4,603.39	8,529,35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660.00	70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38,888,893.43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838,797.82	1,584,891,4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755,503.82	154,682,32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000,000.00	1,452,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8,89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55,503.82	1,645,921,22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6,706.00	-61,029,75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2,7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748,453.38	37,898,491.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685.40	20,611,7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19,138.78	68,522,97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27,701.30	10,9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5,970.65	34,098,93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81,311.95	14,598,67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74,983.90	59,606,6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4,154.88	8,916,36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149.22	892,86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4,535.56	75,382,91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968,852.21	720,585,93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103,387.77	795,968,852.21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982,842.88	994,761,80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542.65	110,23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1,266.28	18,495,0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82,651.81	1,013,367,0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623,960.26	681,513,473.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90,288.70	124,006,0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0,147.34	52,122,96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91,078.31	161,432,5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715,474.61	1,019,075,0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7,177.20	-5,707,92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256,641.00	1,575,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6,966.38	8,529,35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660.00	70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5,857.76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588,125.14	1,669,891,4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86,051.67	143,797,44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3,422,186.00	1,461,434,08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8,89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808,237.67	1,659,120,4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20,112.53	10,771,05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462,334.21	27,898,491.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4,427.19	12,179,55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46,761.40	40,560,80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04,012.31	33,721,28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454.02	12,260,48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1,466.33	46,890,76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5,295.07	-6,329,9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314.53	651,21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674.27	-615,62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084,116.49	671,699,73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77,790.76	671,084,116.49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944,422.00				1,249,966,193.57	60,108,593.29	-727,540.21		62,189,387.81		331,620,712.73		1,753,884,582.61	31,310,242.01	1,785,194,82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44,422.00				1,249,966,193.57	60,108,593.29	-727,540.21		62,189,387.81		331,620,712.73		1,753,884,582.61	31,310,242.01	1,785,194,82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95,489.46		-10,023,733.15		6,880,153.60		91,410,812.38		89,362,722.29	5,740,402.79	95,103,1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43,146.51				142,369,228.09		130,126,081.58	16,793,028.25	146,919,10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5,489.46								1,095,489.46	-11,052,625.46	-9,957,13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5,489.46							1,095,489.46	-11,052,625.46	-9,957,136.00
（三）利润分配								6,880,153.60		-48,739,002.35		-41,858,848.75		-41,858,84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0,153.60		-6,880,15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58,848.75		-41,858,848.75		-41,858,848.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9,413.36			-2,219,413.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2,219,413.36			-2,219,413.36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944,422.00				1,251,061,683.03	60,108,593.29	-10,751,273.36		69,069,541.41		423,031,525.11		1,843,247,304.90	37,050,644.80	1,880,297,949.7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908,422.00				1,244,306,349.84	47,848,111.83	-2,574,896.53		54,489,310.14		256,275,675.06		1,675,556,748.68	6,233,415.77	1,681,790,1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08,422.00				1,244,306,349.84	47,848,111.83	-2,574,896.53		54,489,310.14		256,275,675.06		1,675,556,748.68	6,233,415.77	1,681,790,1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000.00				5,659,843.73	12,260,481.46	1,847,356.32		7,700,077.67		75,345,037.67		78,327,833.93	25,076,826.24	103,404,660.17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356.32				116,524,994.34		118,372,350.66	20,759,909.97	139,132,26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				5,659,843.73	12,260,481.46						-6,564,637.73	4,316,916.27	-2,247,721.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				446,760.00	12,260,481.46						-11,777,721.46		-11,777,721.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13,083.73							5,213,083.73	4,316,916.27	9,530,000.00
（三）利润分配								7,700,077.67		-41,179,956.67		-33,479,879.00		-33,479,8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0,077.67		-7,700,077.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79,879.00		-33,479,879.00		-33,479,879.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70,944,4 22.00				1,249,966,193.57	60,108,593.29	-727,540.21		62,189,387.81		331,620,712.73		1,753,884,582.61	31,310,242.01	1,785,194,824.62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944,422.00				1,248,744,541.09	60,108,593.29	-801,023.73		62,189,387.81	389,449,062.14	1,810,417,79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44,422.00				1,248,744,541.09	60,108,593.29	-801,023.73		62,189,387.81	389,449,062.14	1,810,417,79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95,165.39		6,880,153.60	17,843,120.27	14,928,10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4,578.75			68,801,535.98	56,786,95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80,153.60	-48,739,002.35	-41,858,84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0,153.60	-6,880,15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58,848.75	-41,858,848.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9,413.36		-2,219,413.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19,413.36			-2,219,413.3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944,422.00				1,248,744,541.09	60,108,593.29	-10,596,189.12		69,069,541.41	407,292,182.41	1,825,345,904.5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908,422.00				1,248,297,781.09	47,848,111.83	-2,681,888.95		54,489,310.14	353,628,242.16	1,776,793,75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08,422.00				1,248,297,781.09	47,848,111.83	-2,681,888.95		54,489,310.14	353,628,242.16	1,776,793,75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				446,760.00	12,260,481.46	1,880,865.22		7,700,077.67	35,820,819.98	33,624,04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0,865.22			77,000,776.65	78,881,64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				446,760.00	12,260,481.46					-11,777,721.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				446,760.00	12,260,481.46					-11,777,721.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00,077.67	-41,179,956.67	-33,479,879.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00,077.67	-7,700,077.67	
2．对所有（或股										-33,479,879.00	-33,479,879.00

东) 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70,944,422.00				1,248,744,541.09	60,108,593.29	-801,023.73		62,189,387.81	389,449,062.14	1,810,417,796.02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赫崇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侯云德、赫崇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78753356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法定代表人:周德胜。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44,422.00元,总股本为170,944,4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注册部、企业运营部、化药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研发管理部、医学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生产部、物料部、营销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人干扰素a2b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a2b、人干扰素a2b阴道泡腾片、培集成干扰素a-2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a2a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

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

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附注五、34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

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4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1-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组合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组合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工程改造及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条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

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确认具体原则为：对于生物制品和第1、2类化学药品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第3、4、5类化学药品的研发，自进入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

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

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药品销售收入

药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此时确认营业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相关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离境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并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收入。

(3)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合同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控制权转移。通常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技术资料转移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

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

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

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凯因科技	15
凯因格领	15
北亦蛋白	15
凯因美国	美国联邦税率为 21%；康涅狄格州税率 7.5%； 马萨诸塞州税率 8%且最低州税\$456
凯因新加坡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政策：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2024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
2	凯因格领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
3	北亦蛋白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所列制剂及原料药，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相关产品增值税按 3%简易征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18.20	21,987.85
银行存款	821,618,593.33	845,333,365.89
其他货币资金	81,209,395.08	8,276,441.3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02,830,206.61	853,631,795.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249,473.69	19,127,176.19

其他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865,414.11	365,332,647.74	/
合计	350,865,414.11	365,332,647.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为346,000,00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865,414.11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59,455.77	26,345,014.1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759,455.77	26,345,014.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07,964.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607,964.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9,427.13	100.00	1,039,971.36	5.00	19,759,455.77	27,731,593.82	100.00	1,386,579.69	5.00	26,345,014.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799,427.13	100.00	1,039,971.36	5.00	19,759,455.77	27,731,593.82	100.00	1,386,579.69	5.00	26,345,014.13
合计	20,799,427.13	/	1,039,971.36	/	19,759,455.77	27,731,593.82	/	1,386,579.69	/	26,345,014.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0,799,427.13	1,039,971.36	5.00
合计	20,799,427.13	1,039,971.3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579.69	-346,608.33				1,039,971.36
合计	1,386,579.69	-346,608.33				1,039,971.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466,563.42	417,407,434.06
1 年以内小计	311,466,563.42	417,407,434.06
1 至 2 年	4,223,508.86	467,399.11
2 至 3 年		338,741.16

3 年以上	4, 165. 40	41, 835. 2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5, 694, 237. 68	418, 255, 409. 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 694, 237. 68	100. 00	15, 999, 844. 47	5. 07	299, 694, 393. 21	418, 255, 409. 53	100. 00	21, 128, 317. 40	5. 05	397, 127, 092. 13
其中：										
账龄组合	315, 694, 237. 68	100. 00	15, 999, 844. 47	5. 07	299, 694, 393. 21	418, 255, 409. 53	100. 00	21, 128, 317. 40	5. 05	397, 127, 092. 13
合计	315, 694, 237. 68	/	15, 999, 844. 47	/	299, 694, 393. 21	418, 255, 409. 53	/	21, 128, 317. 40	/	397, 127, 092. 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1, 466, 563. 42	15, 573, 328. 18	5. 00
1-2 年	4, 223, 508. 86	422, 350. 89	10. 00
2-3 年			
3 年以上	4, 165. 40	4, 165. 40	100. 00
合计	315, 694, 237. 68	15, 999, 844. 47	5. 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28,317.40	-5,128,472.93				15,999,844.47
合计	21,128,317.40	-5,128,472.93				15,999,844.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619,838.61		118,619,838.61	37.57	5,931,095.94
第二名	47,647,532.68		47,647,532.68	15.09	2,382,376.65
第三名	40,110,000.00		40,110,000.00	12.71	2,005,500.00
第四名	14,514,377.10		14,514,377.10	4.60	725,718.86
第五名	13,869,296.64		13,869,296.64	4.39	693,464.84
合计	234,761,045.03		234,761,045.03	74.36	11,738,156.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939,366.02	14,306,604.36
合计	108,939,366.02	14,306,604.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44,015.10	
合计	155,044,015.1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306,604.36	94,632,761.66		108,939,366.02	14,306,604.36	108,939,366.02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52,152.14	93.12	10,747,849.52	80.88
1 至 2 年	646,573.19	6.88	2,533,117.97	19.0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890.00	0.06
合计	9,398,725.33	100.00	13,288,857.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	------	---------------

		比例 (%)
第一名	2,016,908.47	21.46
第二名	2,000,000.00	21.28
第三名	762,053.01	8.11
第四名	700,000.00	7.45
第五名	423,000.00	4.50
合计	5,901,961.48	62.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9,287.45	1,778,937.11
合计	1,619,287.45	1,778,937.1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266, 012. 67	668, 960. 85
1 年以内小计	1, 266, 012. 67	668, 960. 85
1 至 2 年	447, 573. 76	42, 518. 00
2 至 3 年	27, 518. 00	2, 210, 316. 21
3 年以上	565, 793. 95	946, 296. 2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06,898.38	3,868,091.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56,698.38	3,701,440.17
备用金	50,200.00	3,800.00
代垫款		162,851.09
合计	2,306,898.38	3,868,091.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89,154.15			2,089,154.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1,508.88			-1,401,508.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34			-34.3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87,610.93			687,610.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9,154.15	-1,401,508.88			-34.34	687,610.93
合计	2,089,154.15	-1,401,508.88			-34.34	687,610.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05,400.00	34.91	押金保证金	注1	233,560.00
第二名	730,554.00	31.67	押金保证金	注2	152,880.20
第三名	250,875.64	10.8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543.78
第四名	197,770.26	8.57	押金保证金	注3	188,097.71
第五名	79,139.65	3.43	押金保证金	注4	42,844.97
合计	2,063,739.55	89.46	/	/	629,926.66

注1：其中1年以内345,200.00元；1-2年271,000.00元；3年以上189,2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546,304.00元；1-2年59,400.00元；2-3年10,450.00元；3年以上114,400.00元。

注3：其中1年以内5,258.57元；1-2年5,196.56元；3年以上187,315.13元。

注 4：其中 1-2 年 31,345.20 元；2-3 年 16,168.00 元；3 年以上 31,626.45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54,584.03	614,704.04	61,739,879.99	34,515,725.54	246,368.30	34,269,357.24
在产品	25,870,737.21	116,690.82	25,754,046.39	11,159,676.44	429,093.77	10,730,582.67
库存商品	33,189,714.65	53,316.48	33,136,398.17	47,678,018.10	964,471.81	46,713,546.29
合同履约成本	15,783,508.81		15,783,508.81	16,818,706.24		16,818,706.24
发出商品	743,208.42		743,208.42	25,708,309.98		25,708,309.98
包装物	5,084,696.08	558,269.53	4,526,426.55	4,539,621.53	628,010.11	3,911,611.42
低值易耗品	1,403,539.56		1,403,539.56	1,340,344.22		1,340,344.22
在途物资	163,045.36		163,045.36	44,923.02		44,923.02
委托加工物资	988,555.04		988,555.04			
合计	145,581,589.16	1,342,980.87	144,238,608.29	141,805,325.07	2,267,943.99	139,537,381.0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368.30	368,335.74				614,704.04
在产品	429,093.77	116,690.82		429,093.77		116,690.82
库存商品	964,471.81	27,052.09		938,207.42		53,316.48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包装物	628,010.11	-69,740.58				558,269.53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267,943.99	442,338.07		1,367,301.19	1,342,980.8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组合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期领用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组合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领用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包装物组合	68,842,819.67	1,172,973.57	1.70	40,395,691.29	874,378.41	2.16
在产品组合	25,870,737.21	116,690.82	0.45	11,159,676.44	429,093.77	3.85
产成品、库存商品组合	33,189,714.65	53,316.48	0.16	47,678,018.10	964,471.81	2.02
发出商品组合	743,208.42			25,708,309.98		
在途物资、合同履约成本	15,946,554.17			16,863,629.26		
委托加工物资	988,555.04					
合计	145,581,589.16	1,342,980.87	/	141,805,325.07	2,267,943.99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五、16 “存货”之说明。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694,025.95	4,515,137.96
预缴流转税	86,607.80	4,089,052.10
预付房租物业费	699,896.10	1,713,816.22
预缴所得税	274,450.58	30,795.58
合计	22,754,980.43	10,348,801.8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银川杏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286,415.83			-138,088.17						4,148,327.66	
北京亦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小计	4,286,415.83			-138,088.17						4,148,327.66	
合计	4,286,415.83			-138,088.17						4,148,327.6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先为达	40,298,379.38		27,256,641.00		13,041,738.38						持有目的并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对此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亦尚汇成	23,000,000.00				596,189.12		22,403,810.88			596,189.12	持有目的并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对此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银杏树										10,000,000.00	持有目的并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对此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3,298,379.38		27,256,641.00		13,637,927.50		22,403,810.88			10,596,189.12	/

	79.38		00		.50		10.88			,189.12	
--	-------	--	----	--	-----	--	-------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先为达		2,219,413.36	本期处置
合计		2,219,413.3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864,224.69	190,964,534.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5,864,224.69	190,964,53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工程改造及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493,107.20	127,275,107.02	7,665,332.24	52,781,398.55	62,641,255.41	383,856,20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01,486.48	457,574.39	3,072,638.26	61,126,455.07	82,658,154.20
（1）购置		2,772,368.15	457,574.39	2,184,249.11	9,004,025.14	14,418,216.79
（2）在建工程转入		15,229,118.33		888,424.79	52,129,526.71	68,247,069.83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转入						
（5）				-35.64	-7,096.	-7,132.42

汇率变动					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50,898.17		853,994.39	138,561.61	6,843,454.17
(1) 处置或报废		5,850,898.17		853,994.39	138,561.61	6,843,454.17
4. 期末余额	133,493,107.20	139,425,695.33	8,122,906.63	55,000,042.42	123,629,148.87	459,670,900.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063,828.02	79,143,093.89	3,175,992.44	44,716,678.47	12,792,073.38	192,891,66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4,449.85	9,767,413.41	537,390.85	2,480,129.01	9,607,177.79	26,726,560.91
(1) 计提	4,334,449.85	9,767,413.41	537,390.85	2,480,216.33	9,608,597.15	26,728,067.59
(2) 汇率变动				-87.32	-1,419.36	-1,506.68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892,373.18		787,544.64	131,633.53	5,811,551.35
(1) 处置或报废		4,892,373.18		787,544.64	131,633.53	5,811,551.35
4. 期末余额	57,398,277.87	84,018,134.12	3,713,383.29	46,409,262.84	22,267,617.64	213,806,67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094,829.33	55,407,561.21	4,409,523.34	8,590,779.58	101,361,531.23	245,864,224.69
2. 期	80,429,279.1	48,132,013.	4,489,33	8,064,720	49,849,	190,964,534

初账面价 值	8	13	9.80	.08	182.03	.2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1,315,818.48	128,813,352.81
工程物资		
合计	241,315,818.48	128,813,35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生产	237,958,973.86		237,958,973.86	99,358,432.19		99,358,432.19

基地建设 项目						
七号固体 车间改造 项目	1,055,426.77		1,055,426.77	26,652,009.77		26,652,009.77
其他	2,301,417.85		2,301,417.85	2,802,910.85		2,802,910.85
合计	241,315,818.48		241,315,818.48	128,813,352.81		128,813,352.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抗体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400,000 ,000.00	99,358,4 32.19	158,600, 793.14	20,000,2 51.47		237,958,9 73.86	66.75	主体建筑 基本完工	2,846,35 9.31	2,645,16 3.56	不适用	自筹资金 及金融机 构贷款
合计	400,000 ,000.00	99,358,4 32.19	158,600, 793.14	20,000,2 51.47		237,958,9 73.86	/	/	2,846,35 9.31	2,645,16 3.5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47,561.85	6,347,56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0,620.15	5,940,620.15
(1) 新增租赁	5,940,620.15	5,940,62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8,527.39	2,558,527.39
(1) 处置	2,558,527.39	2,558,527.39
4. 期末余额	9,729,654.61	9,729,654.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96,748.26	2,496,74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0,104.94	3,910,104.94
(1) 计提	3,912,099.31	3,912,099.31
(2) 其他（汇率波动）	-1,994.37	-1,99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544,233.80	2,544,233.80
(1) 处置	2,544,233.80	2,544,233.80
4. 期末余额	3,862,619.40	3,862,619.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67,035.21	5,867,035.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0,813.59	3,850,813.5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35,281.50	6,977,014.88	151,667,901.47	7,685,818.87	178,966,01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00	1,941,639.07	16,941,639.07
(1) 购置			15,000,000.00	1,941,639.07	16,941,639.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35,281.50	6,977,014.88	166,667,901.47	9,627,457.94	195,907,655.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09,250.68	3,872,060.61	68,597,734.12	2,716,114.51	79,895,15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176.00	438,346.69	14,482,679.96	788,013.40	16,130,216.05
(1)	421,176.00	438,346.69	14,482,679.96	788,013.40	16,130,216.05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0,426.68	4,310,407.30	83,080,414.08	3,504,127.91	96,025,375.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04,854.82	2,666,607.58	83,587,487.39	6,123,330.03	99,882,27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7,926,030.82	3,104,954.27	83,070,167.35	4,969,704.36	99,070,856.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71.5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31,252.04		521,557.44		2,609,694.60
合计	3,131,252.04		521,557.44		2,609,694.6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32,454,807.84	4,868,221.17	37,233,143.66	5,584,971.55
无形资产摊销	23,077,083.16	3,461,562.47	25,992,083.33	3,898,812.50
坏账准备	17,620,615.26	2,643,092.30	23,998,601.34	3,599,790.19
存货跌价准备	730,903.39	109,635.50	2,096,544.02	314,481.60
其他	101,493.77	15,224.07		
合计	73,984,903.42	11,097,735.51	89,320,372.35	13,398,055.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7,118,294.16	4,067,744.12
预提利息收入	12,963,000.22	1,944,450.03	11,746,142.99	1,761,92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865,414.11	729,812.12	2,332,647.74	349,897.1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01,649.35	225,247.40	1,707,165.19	256,074.78
合计	19,330,063.68	2,899,509.55	42,904,250.08	6,435,637.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8,888.98	776,849.87
可抵扣亏损	76,340,700.04	55,782,991.55
合计	77,059,589.02	56,559,841.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703,941.48	2,703,941.48	
2026	4,169,781.25	4,169,781.25	
2027	3,375,079.10	3,375,079.10	
2028	4,615.01	16,309,188.50	
2029	9,439.89		
2030			
2031			

2032	12,129,003.19	12,129,003.19	
2033	13,449,112.87	13,449,112.87	
2034	26,029,577.52		
无限期	14,470,149.73	3,646,885.16	
合计	76,340,700.04	55,782,99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228,395.20		17,228,395.20	36,001,463.09		36,001,463.09
预付开发支出	2,158,624.51		2,158,624.51			
合计	19,387,019.71		19,387,019.71	36,001,463.09		36,001,463.0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4,726,818.84	94,726,818.84	其他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57,662,942.92	57,662,942.92	其他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计	94,726,818.84	94,726,818.84	/	/	57,662,942.92	57,662,942.9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10,138.90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3,506,000.00	15,872,552.12
合计	83,516,138.90	25,872,552.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2,318,155.40	53,959,540.25
合计	122,318,155.40	53,959,540.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3,271,437.91	407,262,654.86
1-2 年	31,195,275.15	3,033,220.79
2-3 年	2,984,846.83	323,888.71
3 年以上	304,532.36	292,360.31
合计	247,756,092.25	410,912,124.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1,637.12	3,203,758.21
1-2 年	24,400.51	15,804.88
2-3 年	815.75	10,391.16
3 年以上	26,760,364.46	30,990,385.44
合计	27,237,217.84	34,220,339.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13,599.02	168,283,211.87	170,924,522.60	25,772,28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424.96	15,728,122.69	15,538,201.53	1,358,346.12
三、辞退福利		947,175.92	947,175.9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582,023.98	184,958,510.48	187,409,900.05	27,130,634.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7,540.64	140,127,567.84	142,461,453.60	24,233,654.88
二、职工福利费	601,000.00	4,895,913.48	5,487,903.48	9,010.00
三、社会保险费	724,890.06	9,608,709.48	9,466,169.60	867,42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839.95	8,957,159.09	8,792,750.34	807,248.70
工伤保险费	30,770.63	549,782.93	520,372.32	60,181.24
生育保险	51,279.48	101,767.46	153,046.94	

费				
四、住房公积金		11,399,732.57	11,399,732.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168.32	2,251,288.50	2,109,263.35	662,193.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413,599.02	168,283,211.87	170,924,522.60	25,772,288.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3,017.12	15,251,496.82	15,067,331.38	1,317,182.56
2、失业保险费	35,407.84	476,625.87	470,870.15	41,163.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68,424.96	15,728,122.69	15,538,201.53	1,358,34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95,632.78	9,552,809.21
企业所得税	353,542.07	6,812,670.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7,874.91	690,43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729.56	1,049,597.25
印花税	298,556.70	185,811.96
教育费附加	166,587.93	449,827.39
地方教育附加	116,678.35	299,884.93
其他	37,562.81	13,528.75
合计	8,255,165.11	19,054,560.5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82,995.09	16,272,410.76
合计	18,682,995.09	16,272,41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963,761.94	9,726,885.86
应付暂收款	4,293,157.53	3,700,764.23
其他	426,075.62	2,844,760.67
合计	18,682,995.09	16,272,410.7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3,563.59	1,506,102.68
合计	2,913,563.59	1,506,102.6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3,975.01	419,894.05
合计	63,975.01	419,894.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0,451,825.65	26,989,491.44
合计	160,451,825.65	26,989,491.4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398,457.67	349,400.55
2-3 年	248,732.29	205,802.36
合计	1,647,189.96	555,202.9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233,143.66	1,381,800.00	6,160,135.82	32,454,807.84	
合计	37,233,143.66	1,381,800.00	6,160,135.82	32,454,807.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944,422						170,944,42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509,027 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1,249,966,193.57	1,095,489.46		1,251,061,683.03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合计	1,249,966,193.57	1,095,489.46		1,251,061,683.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情况系购买子公司凯因格领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而回 购的股票	60,108,593.29			60,108,593.29
合计	60,108,593.29			60,108,593.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509,027 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801, 023.7 3	-13,637, 927.50		-2,219, 413.36	-1,623, 348.75	-9,795 ,165.3 9		-10,59 6,189. 12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801, 023.7 3	-13,637, 927.50		-2,219, 413.36	-1,623, 348.75	-9,795 ,165.3 9		-10,59 6,189. 12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73,48	-228,567				-228,5		-155,0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	.76				67.76		84.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483.52	-228,567.76				-228,567.76		-155,084.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7,540.21	-13,866,495.26		-2,219,413.36	-1,623,348.75	-10,023,733.15		-10,751,273.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189,387.81	6,880,153.60		69,069,541.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2,189,387.81	6,880,153.60		69,069,541.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620,712.73	256,275,67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620,712.73	256,275,67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69,228.09	116,524,994.3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19,413.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80,153.60	7,700,077.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858,848.75	33,479,879.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031,525.11	331,620,712.7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09,027股后的股本167,435,39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858,848.75元(含税)。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第十七节“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0,052,729.80	220,889,133.29	1,388,489,830.63	217,411,665.79
其他业务	10,244,254.63	2,089,723.48	23,516,352.22	14,882,746.43
合计	1,230,296,984.43	222,978,856.77	1,412,006,182.85	232,294,412.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物药品	526,508,791.83	62,952,957.27
化学药品	693,543,937.97	157,936,176.02
CMO/CDMO	5,349,056.54	1,995,788.33
技术服务	4,565,577.98	45,424.15
推广服务	64,188.61	47,487.00
其他	265,431.50	1,024.00

按经营地分类		
东北地区	65,771,382.99	10,975,904.97
华北地区	95,807,516.69	19,878,826.97
华东地区	222,745,747.04	44,735,785.19
华南地区	216,875,417.71	45,476,392.40
华中地区	177,458,548.87	23,529,372.37
西北地区	214,741,329.05	34,738,883.31
西南地区	236,842,681.94	43,619,141.29
境外	54,360.14	24,550.27
合计	1,230,296,984.43	222,978,85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0,957.62	4,561,828.88
教育费附加	1,803,238.98	1,955,212.71
房产税	1,175,149.30	1,223,634.63
土地使用税	72,667.88	72,602.55
印花税	784,870.01	683,315.29
地方教育附加	1,207,779.01	1,303,475.17
其他	186,263.50	13,293.05
合计	9,100,926.30	9,813,362.2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市场推广费	561,399,995.14	736,903,012.39
职工薪酬	25,726,997.47	45,447,975.79
差旅费	5,604,175.52	6,818,690.61
折旧与摊销	799,089.26	206,725.91
其他	3,952,089.27	4,045,026.41
合计	597,482,346.66	793,421,431.1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081,221.46	52,920,413.20
技术开发费		7,950,131.97
办公费	11,638,732.27	7,836,610.30
折旧摊销费	8,864,870.45	6,458,033.78
中介服务费	11,449,303.38	5,437,825.85
业务招待费	4,466,368.28	5,381,124.32
租赁和物业费	4,614,219.71	4,641,745.97
差旅交通费	3,091,886.10	2,672,751.80
会议费	589,013.51	123,761.65
其他	9,079,926.62	9,478,684.50
合计	114,875,541.78	102,901,083.3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技术服务费	63,308,386.91	58,657,173.99
职工薪酬	43,565,439.28	41,609,090.15
折旧与摊销	18,211,414.46	18,261,856.09
研发物料费	7,222,870.60	11,358,814.03
其他	5,849,717.32	4,328,273.63
合计	138,157,828.57	134,215,207.8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08,882.98	977,575.8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2,100.00	44,805.89
减：利息资本化	2,645,163.56	201,195.75

减：利息收入	18,008,974.57	18,381,665.07
减：财政贴息	188,800.00	
减：汇兑收益	440,946.42	736,477.27
手续费支出	400,346.27	176,009.22
合计	-16,774,655.30	-18,165,752.9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76,642.45	11,164,630.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7,132.87	182,400.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6,187.69
合计	14,103,775.32	11,483,218.7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88.17	-85,240.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5,009.30	6,602,032.95
其他投资收益	-512,860.86	-877,425.21
合计	324,060.27	5,639,367.6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9,701.98	2,028,708.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7,699,701.98	2,028,708.5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6,608.33	-635,275.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8,472.93	-3,001,76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1,508.88	-966,829.31
合计	6,876,590.14	-4,603,873.1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2,338.07	-909,531.45
合计	-442,338.07	-909,531.4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334.10	-336,027.53
其中：固定资产	-5,334.10	-336,027.53
合计	-5,334.10	-336,027.5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5,150.00	204,100.00	35,150.00
其他	106,814.52	458,511.60	106,814.52
合计	141,964.52	662,611.60	141,96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443,974.47	22,226,212.72	15,443,974.4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59,612.95	3,010,918.57	859,612.95
其他	38,088.46	9,038.00	38,088.46
合计	16,341,675.88	25,246,169.29	16,341,675.8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83,086.37	13,668,54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541.12	-4,708,701.50
合计	17,670,627.49	8,959,83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6,832,883.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24,932.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5,399.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2,294.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6,69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42,261.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60,569.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394,093.49
其他	-332,912.00
所得税费用	17,670,62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59,780.00	5,014,815.51
利息收入	16,630,945.12	12,325,077.07
房屋出租收入		1,208,007.93
各类保证金	10,499,758.40	1,746,228.59
资金解冻		106,567.14
其他	6,632,685.31	1,193,627.80
合计	43,023,168.83	21,594,324.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9,073,236.59	161,376,129.20
各类保证金	7,897,419.64	8,789,083.70
其他	2,506,234.54	232,369.94
合计	149,476,890.77	170,397,58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赎回	1,196,000,000.00	1,575,660,000.00
股权转让款	27,256,641.00	
合计	1,223,256,641.00	1,575,66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79,000,000.00	1,4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00,000.00
合计	1,179,000,000.00	1,452,3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8,888,893.43	
合计	38,888,893.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8,888,893.43
合计		38,888,893.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6+9票据贴现	12,373,231.38	20,611,721.90
其他	1,497,454.02	
合计	13,870,685.40	20,611,721.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12,260,481.46
支付租赁负债	3,665,127.87	2,338,192.3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9,957,136.00	
票据保证金	145,761,594.06	
其他	1,497,454.02	
合计	160,881,311.95	14,598,673.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872,552.12	170,659,350.55	1,317,397.95	91,344,159.64	22,989,002.08	83,516,138.90
应付股利			41,858,848.75	41,858,848.75		
长期借款	26,989,491.44	133,462,334.21	2,645,163.56	2,645,163.56		160,451,825.65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1,305.59		6,164,575.83	3,665,127.87		4,560,753.55
合计	54,923,349.15	304,121,684.76	51,985,986.09	139,513,299.82	22,989,002.08	248,528,718.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162,256.34	137,284,904.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338.07	909,531.45
信用减值损失	-6,876,590.14	4,603,873.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28,067.59	23,034,697.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12,099.31	1,898,434.51
无形资产摊销	16,130,216.05	15,032,37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557.44	573,67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4.10	336,02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612.95	3,010,918.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9,701.98	-2,028,708.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107.23	-6,016,68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060.27	-6,516,79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300,320.33	-5,665,265.77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2,779.21	956,564.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3,565.28	8,364,05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4,042.87	-94,399,59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110,767.67	51,278,433.52
其他	-4,778,335.81	-6,053,0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5,937.46	126,603,431.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940,620.15	1,905,289.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8,103,387.77	795,968,852.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5,968,852.21	720,585,939.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4,535.56	75,382,912.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8,103,387.77	795,968,852.21
其中: 库存现金	2,218.20	21,98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8,094,420.89	795,940,12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48.68	6,736.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103,387.77	795,968,852.2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124,172.44	11,746,142.99	7 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质押的定期存款	55,202,646.40	37,647,094.93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给银行的定期存款
保证金	26,400,000.00	8,269,70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94,726,818.84	57,662,942.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本期公司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174,158,833.66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4,421,553.14
其中：美元	6,318,387.71	7.1884	45,419,098.21
新加坡元	3,570,950.30	5.3214	19,002,454.93
其他应收款	-	-	250,875.65
其中：新加坡元	47,144.67	5.3214	250,875.65
应付账款	-	-	198,771.73
其中：美元	3,008.08	7.1884	21,623.28
新加坡元	33,289.82	5.3214	177,148.4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凯因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凯因新加坡，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新加坡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七、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184,230.0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990,361.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技术服务费	76,670,012.73	90,700,175.53
职工薪酬	47,447,994.30	44,901,859.51
折旧与摊销	18,543,844.35	18,448,604.54
研发物料费	8,187,392.38	12,886,290.98
其他	6,561,827.09	5,647,213.27
合计	157,411,070.85	172,584,143.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8,157,828.57	134,215,207.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253,242.28	38,368,935.94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长效干扰素-乙肝	83,695,594.24	19,253,242.28				102,948,836.52
合计	83,695,594.24	19,253,242.28				102,948,836.5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长效干扰素-乙肝	三期临床	2026.12	研发成功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形成产业化生产，实现销售收入	2021.9.30	取得牵头单位临床Ⅲ期首家伦理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开发支出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凯因卓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3	0.00	100.00	购买	2024.4.30	工商变更	0.00	7,532.12	5,008,308.09

其他说明：

2024 年 4 月，公司零对价取得没有业务的壳公司上海凯因卓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自取得凯因卓弘 100%股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亦蛋白	北京	2,870.56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57.06		设立
凯因格领	北京	13,158.00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	81.00		设立
凯闻生物	苏州	8,000.00	苏州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凯因美国	美国	20,000.00 美元	康涅狄格州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凯因新加坡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海南凯润	海南	500.00	海南	医疗用品批	100.00		设立

				发及科技推广			
凯因卓弘	上海	1,000.00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凯因杏林	北京	1,00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6.4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北亦蛋白公司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认缴注册资本份额，凯因科技持股比例为 57.06%，按实缴份额，凯因科技持股比例为 63.9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凯因格领	19.00%	2,235.89		4,357.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凯因格领	20,827.81	10,310.2	31,138	6,257.56	1,198.03	7,455.59	30,293.03	11,671.64	41,964.67	27,141.44	1,406.65	28,548.09

		9	.10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凯因格领	31,270.78	10,265.94	10,265.94	-2,137.56	42,097.24	9,186.91	9,186.91	10,995.2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现金 9,957,136 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少数股东汤键先生持有的凯因格领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凯因格领的股权比例由 76%上升至 81%，此项交易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095,489.46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1,095,489.46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凯因格领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9,957,136.00
—现金	9,957,13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957,136.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052,625.46
差额	-1,095,489.4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95,489.4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48,327.66	4,286,415.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8,088.17	-85,240.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8,088.17	-85,240.1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233,143.66	1,381,800.00		6,160,135.82		32,454,807.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233,143.66	1,381,800.00		6,160,135.82		32,454,807.8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3,876,642.45	11,164,630.52
其他	188,800.00	
合计	14,065,442.45	11,164,630.5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新加坡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新加坡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

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8.11%(2023 年 12 月 31 日：27.0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35,583,318.11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51,019,666.81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背书时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29,966,514.08	已全部终止确认	凭证不附追索权，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贴现时终止确认
合计	/	316,569,499.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51,019,666.81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29,966,514.08	512,860.86
合计	/	280,986,180.89	512,860.8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865,414.11		350,865,414.1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865,414.11		350,865,414.1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350,865,414.11		350,865,414.1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3,810.88	22,403,810.88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08,939,366.02	108,939,366.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0,865,414.11	131,343,176.90	482,208,591.0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观察值区间对应的浮动利率*本金*天数/365。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如果近期有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情况，以此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及 咨询	3,445.00	22.46	22.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先为达	原参股公司
汪涛	原首席科研官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为达	技术服务	1,089,452.84	64,575.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9.22	1,975.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汪涛		5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于2021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24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8元/股，共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805,890,8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66,140.61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新药研发	45,586.61	28,211.04
营销网络扩建	2,000.00	2,052.6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5.87
合 计	72,586.61	55,269.5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就第 ZL200880018024.2 号中国发明专利存在专利侵权纠纷。2024 年 9 月 23 日，吉利德科学公司向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并获得受理，目前案件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入口头审理程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230,618.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70,944,4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09,027股后的股本167,435,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50,230,618.50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5,888,164.21	423,683,579.82
1 年以内小计	165,888,164.21	423,683,579.82
1 至 2 年	2,894,227.20	30,977,019.85
2 至 3 年		338,741.16
3 年以上	4,165.40	41,835.2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8,786,556.81	455,041,176.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786,556.81	100.00	7,836,190.49	4.64	160,950,366.32	455,041,176.03	100.00	14,065,288.93	3.09	440,975,887.10
其中：										

账龄组合	153,750,440.04	91.09	7,836,190.49	5.10	145,914,249.55	276,994,840.19	60.87	14,065,288.93	5.08	262,929,551.26
合并关联方组合	15,036,116.77	8.91			15,036,116.77	178,046,335.84	39.13			178,046,335.84
合计	168,786,556.81	/	7,836,190.49	/	160,950,366.32	455,041,176.03	/	14,065,288.93	/	440,975,88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3,750,440.04	7,836,190.49	5.1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5,036,116.77		
合计	168,786,556.81	7,836,190.49	4.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5,288.93	-6,229,098.44				7,836,190.49
合计	14,065,288.93	-6,229,098.44				7,836,19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550,443.81		60,550,443.81	35.87	3,027,522.19
第二名	26,794,860.47		26,794,860.47	15.87	1,339,743.03
第三名	15,036,116.77		15,036,116.77	8.91	-
第四名	10,549,177.35		10,549,177.35	6.25	527,458.87
第五名	9,182,513.41		9,182,513.41	5.44	459,125.67
合计	122,113,111.81		122,113,111.81	72.34	5,353,849.7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37,462.55	46,603,268.85
合计	31,137,462.55	46,603,26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01,158.57	18,250,382.56
1 年以内小计	1,501,158.57	18,250,382.56
1 至 2 年	1,415,596.56	1,157,350.00
2 至 3 年	1,142,350.00	1,299,655.84
3 年以上	27,641,207.13	26,368,221.7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700,312.26	47,075,610.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0,524,000.00	46,169,250.00
押金保证金	1,176,312.26	906,360.15
合计	31,700,312.26	47,075,610.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2,341.30			472,341.3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508.41			90,508.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562,849.71			562,849.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341.30	90,508.41				562,849.71
合计	472,341.30	90,508.41				562,849.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524,000.00	96.29	关联方往来	注1	
第二名	805,400.00	2.54	押金保证金	注2	233,560.00
第三名	197,770.26	0.62	押金保证金	注3	188,097.71

第四名	124,850.00	0.39	押金保证金	注 4	119,625.00
第五名	17,100.00	0.05	押金保证金	注 5	1,275.00
合计	31,669,120.26	99.89	/	/	542,557.71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131,000.00 元；1-2 年 1,131,000.00 元；2-3 年 1,131,000.00 元；3 年以上 27,131,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345,200.00 元；1-2 年 271,000.00 元；3 年以上 189,200.00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5,258.57 元；1-2 年 5,196.56 元；3 年以上 187,315.13 元。
 注 4：其中 2-3 年 10,450.00 元；3 年以上 114,400.00 元。
 注 5：其中 1 年以内 8,700.00 元；1-2 年 8,4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017,718.81		249,017,718.81	127,595,532.81		127,595,532.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9,017,718.81		249,017,718.81	127,595,532.81		127,595,532.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亦蛋白	15,275,000.00						15,275,000.00	
凯因新加坡	1,183,355.97		16,199,400.00				17,382,755.97	
海南凯润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凯因卓弘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凯因	100,000,00		9,957,136.				109,957,13	

格领	0.00		00				6.00	
凯因美国	8,137,176.84		3,265,650.00				11,402,826.84	
凯闻生物			1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27,595,532.81		44,422,186.00			77,000,000.00	249,017,718.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 京 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合计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091,532.51	159,083,541.89	973,138,520.40	161,756,805.17
其他业务	46,199,538.73	38,534,207.73	133,304,381.91	86,945,548.86
合计	800,291,071.24	197,617,749.62	1,106,442,902.31	248,702,354.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物药品	526,508,791.83	62,952,957.27
化学药品	227,582,740.68	96,130,584.62
受托加工收入	20,710,140.45	14,792,958.65
技术服务	2,147,184.86	784,046.92
其他	23,342,213.42	22,957,202.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49,635,965.57	8,994,836.96
华北地区	128,755,956.32	56,935,728.55
华东地区	195,567,174.32	41,331,188.52
华南地区	91,989,029.61	24,993,423.18
华中地区	88,774,040.23	12,381,821.36
西北地区	129,438,343.96	24,422,659.08
西南地区	116,076,201.09	28,533,541.70
境外	54,360.14	24,550.27
合计	800,291,071.24	197,617,74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0,933.93	6,602,032.9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500,408.85	-776,098.88
合计	460,525.08	5,825,934.0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94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5,44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74,71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0,09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20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812.45	
合计	5,386,091.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